

二、信用卡專屬權益



2-1 紅利好點回饋

● 滙豐銀行紅利好點計劃活動辦法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中簡稱「滙豐銀行」，且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於本活動中簡稱「滙豐信用卡」。為回饋滙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特別推出紅利好點計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滙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依本辦法，以信用卡消費累積之紅利積分兌換/換購紅利商品及服務或轉換為飛行哩程(以下合稱「回饋項目」)

本活動有效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參加資格

1. 滙豐銀行於台灣地區發行以新臺幣付款之Visa / Mastercard金卡、普卡、滙豐銀行白金卡、卓越理財卡、運籌理財卡、商務卡、紅利好點御璽卡(以下合稱「本活動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均得參加本活動。除此，滙豐銀行在台灣地區發行之其他回饋機制信用卡，如現金回饋白金卡、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公司卡等之正附卡持卡人則不具參加資格。
2. 本活動信用卡附卡持卡人不得參加，須由正卡持卡人為兌換/換購/轉換，附卡持卡人所得之紅利積分將自動併入其所屬正卡持卡人紅利積分內。
3.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正卡持卡人所持有之本活動信用卡有被停用或終止之情事。
 - (2)正卡持卡人有違反滙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辦法之情事。
 - (3)正卡持卡人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正卡持卡人如具有上述任一情事者，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且其與附卡持有人所共同累積之紅利積分將立即被取消歸零。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提出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之申請後，如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滙豐銀行得拒絕正卡持卡人之申請。倘正卡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催帳成本、其他費用、支出等)者，正卡持卡人於取得滙豐銀行同意後得繼續參加本活動，滙豐銀行並得酌情回復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之期間內刷卡所累積之紅利積分。

✓ 紅利積分有效期間

1. 若您持有之信用卡為本行Visa / MasterCard金卡、普卡、白金卡、卓越理財卡、運籌理財卡、商務卡：

該卡別之紅利積分點數累積期間以每三年為一期，以獲得點數當期起計算36個月至紅利積分有效期間屆滿，舉例：2024年4月帳單結帳獲得點數將於2027年4月最後一日失效，2024年5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2027年5月最後一日失效，依此類推。但正卡持卡人所持有之信用卡卡片標示有效期間早於點數效期者，則紅利積分點數累積期間與該信用卡有效期間相同，每月信用卡對帳單將列示持卡人紅利積分點數之「有效使用期限」，正附卡持卡人於紅利積分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未兌換之紅利積分，將於紅利積分有效使用期限屆至時自動失效，正卡持卡人不得於紅利積分失效後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或將紅利積分折算為現金及其他給付。正附卡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後，如獲滙豐銀行續發新卡，則正附卡持卡人於新卡有效期間內之紅利積分應從零開始重新累計於正卡持卡人之紅利積分內。紅利積分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折抵，舉例：2024年4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優先於2024年5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進行兌換折抵，依此類推。

2. 若您持有之信用卡為本行紅利好點御璽卡，該卡別所累積之紅利積分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結餘之紅利積分以滙豐銀行系統所載為準。當您終止持有之紅利好點御璽卡後，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該信用卡下所有累積尚未兌換之紅利積分亦將同時失效。
3. 惟滙豐銀行系統轉換後，於原系統累積且尚未到期的點數，將全數以轉換後的當月視為累積的第一個月，點數將於系統轉換後的第36個月後到期，舉例：若新系統於2024年4月29日上線，於舊系統累積尚未到期的點數，將以2024年4月視為累積的第1個月，點數將於2027年4月30日到期。

✓ 紅利積分之累積

1. 正附卡持卡人於使用本活動信用卡簽帳時，每消費新臺幣(以下同)30元即獲得本活動之紅利積分一點，以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
2. 正附卡持卡人消費金額應以各回饋活動(如：旅人御璽卡海外消費、旅人御璽卡國內消費)分開計算其紅利積分，再合併累計至正卡持卡人之紅利積分。紅利積分及旅遊積分累計實例說明
3. 正附卡持卡人如持有多張本活動信用卡，每張信用卡之紅利積分應分別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紅利積分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 紅利積分適用範圍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紅利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12)**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2.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1)**依每期入帳之期付金列入「本期新增消費金額」計算；**(2)**不列入紅利積點回饋計算。
3.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 紅利積分使用

除另有約定外，正卡持卡人不得將紅利積分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紅利積分僅限於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除經滙豐銀行同意或列為回饋項目外，正卡持卡人不得要求滙豐銀行將紅利積分折算成現金或換成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 回饋項目兌換方式及標準

1. 本活動有效日期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以下簡稱「本活動期間」)，惟滙豐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公告方式提前終止或延展本活動期間。
2. 正卡持卡人得於本活動期間內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紅利積分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附卡不適用)，惟正卡持卡人於提出申請後，不得要求更換回饋項目或撤回申請要求回復紅利積分。
3. 各項回饋項目皆有其特定兌換/換購/轉換之期間，如逾該兌換/換購/轉換之期間，持卡人即不得要求以紅利積分兌換/換購/轉換該回饋項目。
4. 滙豐銀行於本活動期間將隨時選定特定紅利商品為本活動之回饋項目，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供正卡持卡人兌換/換購/轉換。

5. 正卡持卡人如以紅利積分加自付額換購紅利商品者(自付額可能會因季節性因素或廠商之專案促銷而有價格調整之情形)，自付額部份應以本活動信用卡為支付工具。
6.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純以點數兌換紅利商品者，一經兌換即不得退回，惟正卡持卡人所兌換之紅利商品具有瑕疵或於運送過程中毀損者，正卡持卡人應於接獲該紅利商品後之翌日起**14日**內與滙豐銀行客服人員聯絡換貨事宜。正卡持卡人應留存該紅利商品之原包裝、說明書及保證書，並應依滙豐銀行客服人員之換貨指示，將該紅利商品退回滙豐銀行或其指定廠商。
7. 正卡持卡人如係以紅利積分加自付額換購紅利商品時，得於接獲該特定紅利商品後之翌日起**7日**內與滙豐銀行客服人員聯絡退貨事宜。正卡持卡人應留存發票、該紅利商品之原包裝、說明書及保證書，並應依滙豐銀行客服人員之換貨指示，將該紅利商品退回滙豐銀行或其指定廠商。
8. 正卡持卡人如有非因刷卡消費所得之紅利積分，於兌換回饋項目時，紅利積分扣抵之順序為**(1)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所累積之紅利積分、(2)因推薦新會員所累積之紅利積分、(3)因刷卡消費所累積之紅利積分**。
9. 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提出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之申請時，視為同意滙豐銀行及為本活動提供回饋項目之廠商(以下簡稱「參加廠商」)得將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處理兌換回饋項目相關業務範圍內予以利用及處理。

✓ 回饋項目特別約定

1. 本行所提供之紅利商品，其數量視市場供應情況而有不同，若有品項於兌換期間全數兌換完畢之情形時，滙豐銀行得以其他紅利商品及服務代替或停止該紅利商品之兌換/換購。
2. 滙豐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本活動之回饋項目與參與廠商之權利。
3.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兌換/換購紅利商品之申請後，需至少二週之作業時間。紅利商品將由滙豐銀行或參加廠商寄予正卡持卡人，惟參加廠商如未能於上開作業時間內將紅利商品寄予正卡持卡人或滙豐銀行，滙豐銀行將協助正卡持卡人與參加廠商協調處理，惟滙豐銀行就遞送遲延不負任何遲延責任。
4.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兌換紅利商品如為旅遊、飯店住宿或膳食之兌換券時，正卡持卡人須遵守參加廠商所訂之條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特別限制、停止使用期間及例外情況等)，且正卡持卡應自行為相關之旅遊或住宿安排。正卡持卡人於取得旅遊及飯店住宿等兌換券時，並不代表已完成旅遊及飯店住宿等之預訂，正卡持卡人仍須自行向參加廠商辦理訂位或住宿等事宜。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紅利積分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6. 本活動所提供之紅利商品之兌換期限除各兌換方案另有揭示外，所有提供之紅利商品的兌換必須在本活動有效期間內完成，並以網路系統紀錄之時間為準。

✓ 法律關係及稅捐

1. 回饋項目之提供者為參加廠商，滙豐銀行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滙豐銀行不涉入參加廠商銷售/提供回饋項目之消費關係，如參加廠商因銷售/提供回饋項目與正卡持卡人或第三人發生爭執時，應由參加廠商負責處理，概與滙豐銀行無涉。
2. 正卡持卡人因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或因推薦新會員所累積之紅利積分，係正卡持卡人之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所得或其他所得，依稅法規定，正卡持卡人應負擔該等所得之稅賦。滙豐銀行如依法應代為扣繳時，於正卡持卡人兌換回饋項目時，將按該回饋項目之採購價作為所得之依據。應扣繳之款項將計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款中，正卡持卡人同意如數照付。滙豐銀行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發給扣繳憑單。

✓ 修正及終止

滙豐(台灣)得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之內容，並於公布在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或各相關持卡人通訊(通知)、或滙豐(台灣)營業處後生效。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飛行優惠計劃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兌換比率				最低紅利積分 兌換點數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亞洲萬里通	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	
卓越理財信用卡	3點轉換1哩	3點轉換1哩	3點轉換2哩	3點換2哩	2,000點
運籌理財信用卡/ 白金卡/ 紅利好點御璽卡	3點轉換1哩	3點轉換1哩	3點轉換1哩	2.5點換1哩	10,000點

✓ 「新航獎勵計劃」(Kris Flyer)

可透過新航、紐西蘭、全日空、加拿大楓葉航空、德國漢莎、泰航、聯航、巴西、奧地利航空、韓亞、北歐國際等航空公司的飛行網路，暢遊全球700多個城市。

新加坡航空服務電話 +65-6789-8188 www.krisflyer.com

✓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華夏會員的哩程可兌換天合聯盟中任何航空公司的酬賓機票或部份會員航空公司座艙升等，天合聯盟航空網路順暢地連接了全世界一百七十三個國家/地區，超過九百個目的地。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 (手機撥號 02-412-9000)www.china-airlines.com

✓ 「亞洲萬里通」(Asia Miles)

合作之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英國、愛爾蘭、美國、芬蘭、西班牙、智利、澳洲、越南、南非、中國東方、港龍、日本、日本亞細亞、阿拉斯加及瑞士多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線涵蓋全球850多個目的地。亞洲萬里通客服電話 0080-185-6628(免費電話) www.asiamiles.com

✓ 「無限萬哩遊計畫」

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飛航之國際航線班機及26家星空聯盟航空夥伴班機皆可累計卡籍哩程，做為卡籍晉升及續卡依據，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各星空聯盟航空班機時，依卡籍將為您帶來不同的訂位、劃位、機場貴賓室、優先登機及額外行李等優惠。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客服電話(02)2501-1999 www.evaair.com

✓ 飛行優惠計劃規定及計算方式

1. 飛行優惠計劃(以下簡稱「飛行計劃」)是「中華航空華夏會員酬賓計畫」、「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亞洲萬里通」、「日航哩程儲蓄專案」、「新加坡航空KrisFlyer獎勵計劃」、「亞航BIG忠誠計畫」、「加航Aeroplan」、「哥倫比亞航空LifeMiles」、「法荷航集團藍天飛行計劃」、「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漢莎航空飛常哩程匯」、「澳航飛行常客計劃」、「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美聯航前程萬里計劃」、「越南航空微笑蓮花計劃」、「土耳其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銀行(以下簡稱「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劃。
2. 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須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後，填具申請表免費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方可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兌換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卓越理財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2,000點紅利積分，其餘適用紅利好點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10,000點紅利積分。
3. 現金回饋御璽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或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需於兌換前，自行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
4.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以下簡稱「滙豐旅人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旅遊積分轉換為

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須於兌換前，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滙豐旅人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3,000**點旅遊積分，並且以**500**點為單位。

5. 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及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僅限移轉至正卡持卡人於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哩程帳戶中，不得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6.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日航哩程兌換約需**7-21**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
 7.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時，須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條款及規定。正卡持卡人於提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之申請後，如因航空公司終止或修改其飛行哩程計劃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以致影響正卡持卡人之相關權益，滙豐銀行恕不負責。
 8. 有關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詳情細節，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會員手冊為準。如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內容有所變更，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最新公告為準。
 9. 滙豐銀行將定期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 ✓ **飛行優惠計劃兌換申請：**
1. 於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好點(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您可透過網路或電話語音，將點數轉入「合作夥伴獎勵計劃」。
 2. 本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日航哩程兌換約需**7-21**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

2-2 現金積點回饋

2-2-1 滙豐Live+現金回饋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活動參加資格

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僅適用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或本行)於臺灣地區發行之滙豐Live+現金回饋卡(下稱「本卡別」)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正附卡之消費合併計算現金積點。

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除另有約定者外，新增一般通路消費(註1)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0.88%，新增三大通路消費，含餐飲、購物、娛樂類別(註2)加碼再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3%，3%回饋上限為每正卡人每期888點。新增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註3)，加碼再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1%，1%回饋上限為每正卡人每期200點。完成自動扣繳任務(註4)，加碼再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1%，自動扣繳1%回饋上限為每正卡人每期200點。視消費通路及自動扣繳任務，本卡別最高回饋達5.88% (一般通路消費0.88%+三大通路消費加碼3%+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加碼1%+完成自動扣繳任務1%，最高5.88%回饋舉例請詳四、現金積點計算-範例說明1。)

消費通路或任務	回饋比率	每正卡人每期回饋上限
一般通路消費(註1)	0.88%	無上限
三大通路消費(註2) (餐飲、購物、娛樂)	加碼3%	888點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註3) (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 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	加碼1%	200點
完成自動扣繳任務(註4)	加碼1%	200點

(註1)一般通路消費係指符合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第六點「符合資格消費」定義之刷卡消費。

(註2)三大通路消費包含

- 餐飲類：屬餐飲類別消費且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餐廳分類代碼(MCC code為5441、5499、5812、5813、5814)為判斷依據，排除外送平台消費，例如foodpanda或Uber Eats等等。
- 購物類：屬購物類別消費且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購物分類代碼(MCC code為5311、5944、5948)為判斷依據，另包含蝦皮購物之消費(以關鍵字蝦皮或SHOPEE判斷)。
- 娛樂類：屬娛樂類別消費且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娛樂分類代碼(MCC code為7832、7996、7998)為判斷依據。

(註3)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餐廳分類代碼(MCC code為5441、5499、5812、5813、5814)為判斷依據，且係指精選國家當地實體交易，交易商店之國別為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

本活動之通路消費認定，悉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為準，回饋比例由本行系統自動檢核，**且限直接以本卡別結帳**，倘因該特約商店登錄於收單機構之分類代碼MCC Code與其實際營業項目不相符等原因，或因以其他第三方支付(例如：街口支付、LINE Pay等等)使用本卡別於以上指定通路結帳，致未能列入本活動之三大通路或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則僅得以列入一般通路0.88%回饋計算。

(註4)自動扣繳任務：

- 1.自動扣繳任務完成定義：限持卡人申請以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卡別帳單，且經本行作業設定自動扣繳生效後，方可符合加碼回饋資格。自動扣繳設定將於申請完成後45個工作天內生效。
- 2.自動扣繳加碼回饋計算：以前兩期Live+現金回饋卡帳單已請款且符合一般消費定義之實際刷卡消費金額計算現金積點回饋(正附卡合併計算且扣除退款金額)，若因商店未請款或遲延請款導致消費未納入帳單，恕與本行無涉。任務之認列以持卡人使用本人於本行帳戶自動扣繳本人之Live+現金回饋卡設定生效之紀錄為準，自動扣繳設定須於次次期月中前生效，加碼回饋將於次次期月底前回饋，如期間終止自動扣繳或設定自動扣繳失敗，恕不符合加碼回饋資格。

範例說明：莊小偉帳單結帳週期為每月27日，7月帳單一般消費總金額為\$50,000元，自動扣繳須於次次期月中前(意即9月15日前)生效，加碼回饋將於次次期月底前(意即9月30日前)回饋200點(50,000*1%=500，超過回饋上限200點，以200點計)。

三、現金積點回饋限

- 三大通路加碼**3%**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888**點。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印度、斯里蘭卡)加碼**1%**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200**點。
- 自動扣繳任務加碼**1%**回饋，每期帳單回饋上限為**200**點。

四、現金積點計算率

當期新增現金積點之計算，係將當期帳上之新增交易，依一般通路或三大通路或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所屬不同回饋比率區分，將同回饋比率之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乘以該回饋比率(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將一般通路及三大通路及精選國家餐飲通路消費各所得之現金積點相加，即為當期獲得之現金積點回饋。通路判斷依收單機構所設定登錄之分類代碼MCC Code為準。自動扣繳任務回饋說明請詳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註4)自動扣繳任務。

範例說明1(最高**5.88%**回饋)：李大衛7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本卡別之消費，且李大衛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 日本當地餐廳消費 \$2,500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 一般通路**0.88%**回饋： $2,500 \times 0.88\% = 22$
- 三大通路加碼**3%**回饋： $2,500 \times 3\% = 75$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加碼**1%**回饋： $2,500 \times 1\% = 25$
- 自動扣繳任務加碼**1%**回饋： $2,500 \times 1\% = 25$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147**點，回饋比例為 $147 \div 2,500 = 5.88\%$

範例說明2：王大明7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本卡別之消費及退貨，且王大明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 香港迪士尼樂園消費 \$3,000 (娛樂通路)
- momo線上購物消費 \$8,500 (購物通路)
- 威秀影城退貨 -\$500 (娛樂通路)
- 日本當地Starbucks消費 \$300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
- Uber Eats消費 \$800 (一般通路)
- Agoda消費 \$3,500 (一般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 一般通路0.88%回饋： $(3,000+8,500-500+300+800+3,500)*0.88\%=137$
- 三大通路加碼3%回饋： $(3,000+8,500-500+300)*3\%=339$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加碼1%回饋： $300*1\%=3$
- 自動扣繳任務加碼1%回饋： $(3,000+8,500-500+300+800+3,500)*1\%=156$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635點

範例說明3：陳小美7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本卡別之消費及退貨，陳小美未完成自動扣繳任務

- 環球影城消費 \$9,000 (娛樂通路)
- 百貨公司消費 \$55,500 (購物通路)
- 秀泰影城消費 \$900 (娛樂通路)
- 日本當地餐廳消費 \$25,000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
- 加油站消費 \$1,200 (一般通路)
- foodpanda退貨 -\$800 (一般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 一般通路0.88%回饋： $(9,000+55,500+900+25,000+1,200-800)*0.88\%=799$
- 三大通路加碼3%回饋： $(9,000+55,500+900+25,000)*3\%=2,712$ ，因超過上限888點，故以888點計
- 精選國家餐飲通路加碼1%回饋： $25,000*1\%=250$ ，因超過上限200點，故以200點計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1,887點

五、現金積點有效期間

1. 本卡別現金積點累積期間每兩年為一期，以獲得點數當期起計算24個月至現金積點有效期間屆滿，舉例：2024年7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2026年7月最後一日失效，2024年8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2026年8月最後一日失效，依此類推。持卡人所持有之信用卡卡片標示有效期間早於點數效期者，則現金積點累積期間與該信用卡有效期間相同，正附卡持卡人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限截止時自動失效，正卡持卡人不得於現金積點失效後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或將現金積點折算為現金及其他給付。現金積點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折抵，舉例：2024年7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兌換折抵時優先於2024年8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進行兌換折抵，依此類推。
2. 正附卡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截止後，如獲本行續發新卡，則正附卡持卡人於新卡有效期間內之現金積點應從零開始重新累計於正卡持卡人之現金積點內。

六、「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含以他卡消費而申請退款至本卡之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12) 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2. 現金積點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商店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3.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不列入現金積點回饋計算。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現金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5.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七、現金積點之存續、喪失及限制

1.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現金積點回饋資格，本行有權隨時將持卡人已累積未使用之現金積點取消及歸零：
 - (1) 所持有之本卡別有停用、契約終止或其他被限制使用之情事。
 - (2) 持卡人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3) 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2. 若持卡人上述喪失資格之原因消失(例如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其他費用、支出等，或信用卡之使用限制已解除者)且經本行同意回復其現金回饋資格後，本行保留同意回復其原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現金回饋資格之期間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現金積點之權利。
3. 除另有約定外，持卡人不得將現金積點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現金積點僅限折抵本卡別之帳單應繳金額或兌換飛行哩程。無論持卡人是否繼續持有本卡別，均不得要求本行將尚未使用之現金積點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或第三人。

八、現金積點之使用

1. **使用方式**：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可用於「折抵帳單金額」、「兌換飛行哩程」，正卡持卡人可於積點尚未使用前，彈性選擇使用方式。
 - (1) **折抵帳單金額**
 - A. 每1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之消費。
 - B. 正卡持卡人所回饋之現金積點折抵方式為**帳戶累積**：前期帳單所得之現金積點將不自動直接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總額，點數將持續累積於持卡人帳上，正卡持卡人得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間內(效期相關注意事項請詳「五、現金積點有效期間」)，於信用卡網路服務提出折抵需求，選擇「1點兌換1元刷卡金」並透過輸入份數彈性兌換折抵金額。
 - C. 提出折抵需求後，本行將自動為您折抵最近一期帳單金額，未折抵完畢之現金積點將延至次期帳單繼續折抵，並隨原現金積點之有效期間或於停卡後全數失效。折抵需求經確認後現金積點即會扣除，該需求即視為完成，不得要求變更、撤回或退還現金積點。

(2) 兌換飛行哩程

- A. 每1點現金積點可兌換2哩飛行哩程。
- B. 正卡持卡人可透過滙豐(台灣)「飛行優惠計劃」並依其相關規定，將積點兌換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會員帳戶(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每次兌換以1點現金積點為最低兌換單位。**
- C. 正卡持卡人向本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航空公司飛行哩程之前，請先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官網，自行申請成為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長榮航空之「無限萬哩遊」、國泰航空之「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之「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之會員並取得會員編號。
- D. 本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現金積點轉換為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積分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出轉換申請。
- E. 持卡人應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飛行哩程相關使用條款及規定，持卡人應於申請現金積點轉換飛行哩程前，自行詳閱各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使用條款及限制。**持卡人之現金積點一旦成功轉換成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後，不得取消或撤回該飛行哩程之兌換，或要求將已完成兌換之飛行哩程再轉換回現金積點。**

九、飛行優惠計劃

飛行計劃為「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本行合作的酬賓計劃，您可透過網路，將現金積點轉入「飛行優惠計劃」。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飛行優惠計劃

	兌換比率			最低現金積點兌換點數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亞洲萬里通	
滙豐Live+現金回饋卡	1 點轉換 2 哩			1點

✓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華夏會員的哩程可兌換天合聯盟中任何航空公司的酬賓機票或部份會員航空公司座艙升等，天合聯盟航空網路順暢地連接了全世界一百七十三個國家/地區，超過九百個目的地。

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 (手機撥號 02-412-9000) www.china-airlines.com

✓ 「新航獎勵計劃」(Kris Flyer)

可透過新航、勝安航空、酷航(廉價航空)等航空公司的飛行網路，暢遊全球700多個城市。

新航獎勵計畫KrisFlyer客服電話(02)2551-6655 www.krisflyer.com

✓ 「亞洲萬里通」(Asia Miles)

合作之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英國、愛爾蘭、美國、芬蘭、西班牙、智利、澳洲、越南、南非、中國東方、港龍、日本、日本亞細亞、阿拉斯加及瑞士多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線涵蓋全球 850多個目的地。

亞洲萬里通客服電話 0080 185 6628(免費電話)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手機撥號 02-412-9000)www.asiamiles.com

✓ 「無限萬哩遊計畫」

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飛航之國際航線班機及26家星空聯盟航空夥伴班機皆可累計卡籍哩程，做為卡籍晉升及續卡依據，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各星空聯盟航空班機時，依卡籍將為您帶來不同的訂位、劃位、機場貴賓室、優先登機及額外行李等優惠。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客服電話(02)2501-1999 www.evaair.com

十、一般條款

1. 持卡人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如有應納稅捐者，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活動係本行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現金回饋累積時間、折抵條件及方式等）。如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網站公告，或以持卡人最近之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之。
3. 滙豐Live+現金回饋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2-2-2 滙豐匯鑽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優惠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活動參加資格

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僅適用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或本行)於臺灣地區發行之滙豐匯鑽卡(下稱「本卡別」)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正附卡之消費合併計算現金積點。

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除另有約定者外，新增一般通路消費(註1)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為 1%，新增指定通路消費(註2)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為 3%。完成指定任務(註3)，可以5,000現金積點兌換2倍刷卡金，活動期間5,000現金積點兌換2倍刷卡金，自2024.07.01起，每正卡人每活動年度限兌換2份。

(註1)一般通路消費係指不包含(註2)指定通路消費之交易

(註2)指定通路消費包含

3%指定通路消費		3%指定通路列表	
 行動支付  國外網購  影音遊戲  國內網購 / 外送  線上訂房	指定消費類別	3%指定通路	
	行動支付	街口支付, PAYPAL	
	國內網購/外送	momo購物網, Uber Eats	
	國外網購 (限海外交易)	AMAZON, ASOS, HERMES, SELFRIDGES, Shop-bop.com, MYTHERESA, eBay, Farfetch, GMARKET, DOKODEMO	
	線上訂房 (限於線上訂房網站完成交易)	agoda.com, Booking.com	
	影音遊戲	Disney+, Netflix, YouTube, Spotify, Nintendo	

- 以上指定通路之認定依本行系統為主，且限直接以匯鑽卡結帳。使用非街口支付、**PAYPAL** 以外之其他第三方支付於以上指定通路結帳，屬一般通路消費享**1%**回饋。
- 因回饋比例係由本行系統自動檢核，帳單明細顯示之通路名稱需與本行系統所訂指定通路名稱相符，始提供**3%**回饋(包含大、小寫及全、半形均需相符)，例如：街口支付帳單明細需顯示街口電支，**Uber Eats**帳單明細需顯示優食台灣股份有限公司，以及**agoda**交易帳單明細需顯示為**agoda.com**等，始提供**3%**回饋，若名稱不符將僅提供**1%**回饋。

(註3)**3%**指定通路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顯示項目為「指定通路**1%**回饋」及「指定通路加碼**2%**回饋」，現金積點回饋限制詳情請見第三點

(註4)指定任務請參閱八-1-(1)-B-(b)帳戶累積

(註5)最高**6%**回饋舉例：

王先生近三期帳單消費金額與獲得現金積點如下

2024/04 於指定通路消費\$66,666，獲得現金積點2,000點($\$66,666 \times 3\% = 2,000$ ，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顯示為 $\$66,666 \times 1\% + 66,666 \times 2\% = 667 + 1,333 = 2,000$)

2024/05 於指定通路消費\$66,666，獲得現金積點2,000點($\$66,666 \times 3\% = 2,000$ ，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顯示為 $\$66,666 \times 1\% + 66,666 \times 2\% = 667 + 1,333 = 2,000$)

2024/06 於指定通路消費\$33,334，獲得現金積點1,000點($\$33,334 \times 3\% = 1,000$ ，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顯示為 $\$33,334 \times 1\% + 33,334 \times 2\% = 333 + 667 = 1,000$)

以上三期累積消費為\$166,666，共獲得現金積點5,000點

若符合指定任務條件(請參閱八-1-(1)-B-(b)帳戶累積)，可將5,000點兌換為10,000元刷卡金，回饋比例為**6%**($10,000 \div 166,666 = 6\%$)

三、現金積點回饋限制

匯鑽卡指定通路3%回饋，每期回饋上限\$2,000元，若當期3%回饋獲得超過現金積點\$2,000上限，以一般消費1%回饋計，1%回饋無上限。

(註)3%回饋限制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之顯示方式如下：

指定通路1%回饋($\$66,666 \times 1\% = 667$ 點，回饋無上限)+指定通路加碼2%回饋(每期上限為 $\$66,666 \times 2\% = 1,333$ 點)=2,000點

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顯示內容舉例：林先生於指定通路消費\$70,000元，獲得現金積點為 $700 + 1,333 = 2,033$ 點，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平台將依以下列示：

- 指定通路加碼2%回饋：1,333點
- 指定通路1%回饋：700點

說明：本件消費\$70,000元中之\$70,000以1%回饋無上限計算得700點，\$70,000以2%回饋計算為1,400點，但因超過指定通路加碼2%回饋上限1,333點，故以1,333點計，1%與2%回饋計算加總後，其回饋比例為3%。

四、現金積點計算

當期新增現金積點之計算，係將當期帳上之新增交易，依一般通路或指定通路消費所屬不同回饋比率區分，將同回饋比率之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乘以該回饋比率(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將一般通路及指定通路消費各所得之現金積點相加，即為當期獲得之現金積點回饋。

範例說明1：王曉明2月份帳單上有下列綁定本卡別之消費及退貨

Nintendo消費 \$5,000 (指定通路)

街口支付消費 \$1,500 (指定通路)

Amazon.com 退貨 \$2,000 (指定通路)

Uber Eats消費 \$300(指定通路)

foodpanda消費 \$500(一般通路)

LINE Pay退貨 \$100 (一般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一般通路1%回饋： $(500-100)*1\%=4$

指定通路1%回饋： $(5,000+1,500-2,000+300)*1\%=48$

指定通路加碼2%回饋： $(5,000+1,500-2,000+300)*2\%=96$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148點

範例說明2：林小庭2月份帳單上有下列之消費及退貨

momo電視購物消費 \$7,000 (一般通路)

DOKODEMO消費 \$2,500 (指定通路)

momo線上購物消費 \$5,000 (指定通路)

PChome線上購物消費 \$3,000 (一般通路)

MYTHERESA退貨 \$500 (指定通路)

現金積點回饋於信用卡網路服務列示如下

一般通路1%回饋： $(7,000+3,000)*1\%=100$

指定通路1%回饋： $(2,500+5,000-500)*1\%=70$

指定通路加碼2%回饋： $(2,500+5,000-500)*2\%=140$

以上現金積點回饋合計共310點

五、現金積點有效期間

1. 本卡別現金積點累積期間每兩年為一期，以獲得點數當期起計算24個月至現金積點有效期間屆滿，舉例: 2024年1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2026年1月最後一日失效，2024年2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2026年2月最後一日失效，依此類推。持卡人所持有之信用卡卡片標示有效期間早於點數效期者，則現金積點累積期間與該信用卡有效期間相同，每月信用卡對帳單將列示持卡人現金積點之「有效使用期限」，正附卡持卡人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未兌換之現金積點，將於現金積點有效使用期限截止時自動失效，正卡持卡人不得於現金積點失效後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或將現金積點折算為現金及其他給付。現金積點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折抵，舉例：2024年4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兌換折抵時優先於2024年5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進行兌換折抵，依此類推。
2. 正附卡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截止後，如獲滙豐銀行續發新卡，則正附卡持卡人於新卡有效期間內之現金積點應從零開始重新累計於正卡持卡人之現金積點內。
3. 惟滙豐銀行系統轉換後，於原系統累積且尚未到期的點數，將全數以轉換後的當月視為累積的第一個月，點數將於系統轉換後的第24個月後到期，舉例: 若新系統於2024年4月29日上線，於舊系統累積尚未到期的點數，將以2024年4月視為累積的第1個月，點數將於2026年4月30日到期。

六、「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含以他卡消費而申請退款至本卡之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2. 現金積點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3.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不列入現金積點回饋計算。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現金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若持卡人經完成指定任務，兌換2倍刷卡金後(請參閱八-1-(1)-B-(b)帳戶累積)，

基於前述原因退還全部或部分消費款項，以致於不符合指定任務條件，則本行除依上述約定調整扣減現金積點及所兌換之2倍刷卡金外，並將回復持卡人原持有之現金積點，持卡人之次月帳單將會產生「取消滙豐匯鑽卡回饋折抵」項目。舉例而言，若持卡人透過一般和指定通路消費已累積4,500點，後續於一般通路消費新台幣100,000元，獲得1,000點，合計累積共5,500點，因符合指定任務條件(請參閱八-1-(1)-B-(b)帳戶累積)，執行「5,000點兌換10,000元刷卡金」項目，持卡人之後基於前述原因退還一般消費之新台幣100,000元，則本行將扣減因該筆交易獲得之現金積點1,000點及所兌換之2倍刷卡金，並於持卡人之次月帳單列明「取消滙豐匯鑽卡回饋折抵」之正向金額\$10,000元及回復原持有之現金積點4,500點。

5.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七、現金積點之存續及喪失

1. 當持卡人終止所持有之滙豐匯鑽卡後，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其所終止信用卡帳戶下所有累積尚未兌換之現金積點亦將同時失效。
2. 當持卡人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持卡人滙豐匯鑽卡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積點回饋。

八、現金積點之使用

1. 使用方式：

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可用於「折抵帳單金額」或「兌換飛行哩程」，正卡持卡人可於積點尚未使用前，彈性選擇使用方式。[現金積點回饋方式折抵帳單金額實例說明](#)

(1)折抵帳單金額

- A. 每1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之消費，達成指定任務後(參閱八-(2))每5,000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10,000元之消費。
- B. 正卡持卡人可決定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之折抵方式，並透過本行官網自行更改。如遇本行系統更新期間，客戶無法透過官網變更，則請聯繫本行客服辦理：
 - (a)「自動折抵」：持卡人前期帳單各回饋點數將於當期帳單中依各回饋活動分別折抵，並直接抵扣當期帳單應繳總額。若前期帳單有任一回饋點數為負(如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則該負項回饋不會於當期帳單進行折抵，惟將保留至未來同類回饋活動，待持卡人於同類回饋活動新增之點數累計超過該負項回饋，方得抵扣帳單應繳總

額，正卡持卡人無需逐次申請折抵。

(b) 「帳戶累積」：前期帳單所得之現金積點將不直接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總額，點數將持續累積於持卡人帳上，並於持卡期間享有兩年效期，效期相關注意事項請見「五、現金積點有效期間」。待正卡持卡人提出折抵需求時，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當期末折抵完畢之現金積點將累計至次期繼續折抵，直至當次申請折抵的累積點數均折抵完畢為止。惟帳戶累積最高可兌換2倍刷卡金，選擇帳戶累積之正卡持卡人須自行至兌換平台兌換，當客戶符合兌換條件，系統恕不自動將現金積點兌換為放大倍率之現金積點。自2024.07.01至2025.06.30「5,000點兌換10,000元刷卡金」兌換項目，每正卡持卡人兌換份數調整為一年(活動期間2024.07.01~2025.06.30)最多兌換2份。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兌換項目一次僅可透過輸入份數，選擇「1點兌換1元刷卡金」或「5,000點兌換10,000元刷卡金」，不得同時兌換前述兩項目。
2. 每累積5,000點，且兌換時持有本行帳戶，自兌換日前一個月，平均帳面餘額達30萬(含)以上，係指其於前一個月當月1日至30日(31日)滙豐(台灣)之平均存款、投資現值及保險餘額(經由滙豐(台灣)投保之各項人身保險所繳之保險費)合計總額。
3. 平均帳面餘額計算應以本行系統紀錄為準。系統更新前一個月的平均帳面餘額日期為次月8號或9號(若遇國定例假日將往後遞延)，客戶在當月份系統更新平均帳面餘額前執行「5,000點兌換10,000元刷卡金」項目，將視為前一個月兌換，意即客戶若於3月1日執行「5,000點兌換10,000元刷卡金」項目，則視為2月執行兌換，系統將判斷1月1日至1月31日之平均帳面餘額是否符合30萬(含)門檻。客戶若於3月15日執行「5,000點兌換10,000元刷卡金」項目，則視為3月執行兌換，系統將判斷2月1日至2月28日(29日)之平均帳面餘額是否符合30萬(含)門檻。
4. 客戶應注意不論開戶為何日，首月份之平均帳面餘額均以開戶當月總日數計算。例如：假設N月總日數為31天，N月5日完成開戶，若N月7日存入新臺幣30萬元且維持至N月31日，其N月之月平均帳面餘額為新臺幣8萬元(30萬x25天/31天)；N月5日完成開戶，若N月7日存入新臺幣15萬元並且維持至N月31日，其N月之月平均帳面餘額為新臺幣12萬元(15萬x25天/31天)。
5. 兌換後本行將自動為您折抵最近一期帳單金額，未折抵完畢之現金積點將延至次期帳單繼續折抵，隨原現金積點之效期，並於停卡後全數失效。
6. 兌換需求經確認後現金積點即會扣除，該需求即視為完成，不得要求變更、撤回或退還現金積點。

(2) 兌換飛行哩程

- A. 每1點現金積點可兌換2哩飛行哩程。
 - B. 正卡持卡人可透過滙豐(台灣)「飛行優惠計劃」並依其相關規定，將積點兌換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會員帳戶(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每次兌換以1點現金積點為最低兌換單位。
 - C.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航空公司飛行哩程之前，請先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官網，自行申請成為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長榮航空之「無限萬哩遊」、國泰航空之「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之「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之會員並取得會員編號。
 - D.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現金積點轉換為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積分之申請後，約需7個工作天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出轉換申請。
 - E. 持卡人應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飛行哩程相關使用條款及規定，持卡人應於申請現金積點轉換飛行哩程前，自行詳閱各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使用條款及限制。持卡人之現金積點一旦成功轉換成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後，不得取消或撤回該飛行哩程之兌換，或要求將已完成兌換之飛行哩程再轉換回現金積點。
2.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之現金積點回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將持卡人已累積未使用之現金積點取消及歸零：
- (1) 所持有之本活動信用卡有停用、契約終止或其他被限制使用之情事。
 -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3) 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若持卡人上述喪失資格之原因消失(例如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其他費用、支出等，或信用卡之使用限制已解除者)且經本行同意回復其現金回饋資格後，本行保留同意回復其原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現金回饋資格之期間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現金積點之權利。
3. 除另有約定外，持卡人不得將現金積點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現金積點僅限折抵本卡別之帳單應繳總額或依相關規定兌換2倍現金積點、飛行哩程、電商平台會員點數。無論持卡人是否繼續持有本卡別，均

不得要求本行將尚未折抵之現金積點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或第三人。

九、一般條款

1. 持卡人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如有應納稅捐者，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活動係本行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現金回饋累積時間、折抵條件及方式等)。如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網站公告，或以持卡人最近之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之。

滙豐匯鑽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飛行優惠計劃

飛行計劃是「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劃，您可透過網路，將現金積點轉入「飛行優惠計劃」。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兌換比率			最低現金積點兌換點數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亞洲萬里通	
滙豐匯鑽卡	1 點轉換 2 哩			1點

✓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華夏會員的哩程可兌換天合聯盟中任何航空公司的酬賓機票或部份會員航空公司座艙升等，天合聯盟航空網路順暢地連接了全世界一百七十三個國家/地區，超過九百個目的地。

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手機撥號 02-412-9000) www.china-airlines.com

✓ 「新航獎勵計劃」(Kris Flyer)

可透過新航、勝安航空、酷航(廉價航空)等航空公司的飛行網路，暢遊全球700多個城市。

新航獎勵計畫KrisFlyer客服電話(02)2551-6655 www.krisflyer.com

✓ 「亞洲萬里通」(Asia Miles)

合作之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英國、愛爾蘭、美國、芬蘭、西班牙、智利、澳洲、越南、南非、中國東方、港龍、日本、日本亞細亞、阿拉斯加及瑞士多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線涵蓋全球 850多個目的地。

亞洲萬里通客服電話 0080 185 6628(免費電話)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手機撥號 02-412-9000)www.asiamiles.com

✓ 「無限萬哩遊計畫」

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飛航之國際航線班機及26家星空聯盟航空夥伴班機皆可累計卡籍哩程，做為卡籍晉升及續卡依據，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各星空聯盟航空班機時，依卡籍將為您帶來不同的訂位、劃位、機場貴賓室、優先登機及額外行李等優惠。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客服電話(02)2501-1999 www.evaair.com

✓ 飛行優惠計劃規定及計算方式

1. 飛行優惠計劃(以下簡稱「飛行計劃」)是「中華航空華夏會員酬賓計畫」、「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亞洲萬里通」、「日航哩程儲蓄專案」、「新加坡航空KrisFlyer獎勵計劃」、「亞航BIG忠誠計畫」、「加航Aeroplan」、「哥倫比亞 航空LifeMiles」、「法荷航集團藍天飛行計劃」、「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漢莎航空飛常哩程匯」、「澳航飛行常客計劃」、「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美聯航前程萬里計劃」、「越南航空微笑蓮花計劃」、「土耳其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銀行(以下簡稱「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劃。
2. 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須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後，填具申請表免費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方可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兌換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卓越理財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2,000點紅利積分，其餘適用紅利好點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10,000點紅利積分。
3. 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需於兌換前，自行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
4.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以下簡稱「滙豐旅人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須於兌換前，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滙豐旅人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3,000點旅遊積分，並且以500點為單位。
5. 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及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僅限移轉至正卡持卡人於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哩程帳戶中，不得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6.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日航哩程兌換約需7-21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
7.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時，須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

條款及規定。正卡持卡人於提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之申請後，如因航空公司終止或修改其飛行哩程計劃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以致影響正卡持卡人之相關權益，滙豐銀行恕不負責。

8. 有關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詳情細節，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會員手冊為準。如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內容有所變更，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最新公告為準。
9. 滙豐銀行將定期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2-2-3 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活動參加資格

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僅適用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或本行)於臺灣地區發行之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御璽卡(下稱「本卡別」)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正附卡之消費合併計算現金積點。

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除另有約定者外，新增國內消費(註1)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為1.22%，新增海外消費(註2)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為2.22%。

(註1)國內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為台灣地區且交易幣別新台幣之一般交易

(註2)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國別非台灣地區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

三、現金積點計算

當期新增現金積點之計算，係將當期帳上之新增交易，依國內或海外消費所屬不同回饋比率區分，將同回饋比率之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乘以該回饋比率，將國內及海外消費各所得之現金積點相加，即為當期獲得之現金積點回饋。範例說明：王曉明6月份帳單上有下列消費

國內特店A消費 \$5,000

國內特店B消費 \$1,500

國內特店A退貨 \$2,000

海外特店C消費 \$8,000

海外退稅 \$1,000

現金積點回饋=(5,000+1,500-2,000)*1.22%+(8,000-1,000)*2.22%

四、現金積點回饋無上限

本卡別累計回饋之現金積點無上限。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含以他卡消費而申請退款至本卡之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12)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2. 現金積點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3.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不列入現金積點回饋計算。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現金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5.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六、現金積點之存續及喪失

1. 當持卡人終止所持有之威士現金回饋御璽卡後，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其所終止信用卡帳戶下所有累積尚未兌換之現金積點亦將同時失效。
2. 當持卡人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持卡人威士現金回饋御璽卡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積點回饋。

七、現金積點之使用

1. 使用方式：

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可用於「折抵帳單金額」或「兌換飛行哩程」，正卡持卡人可於積點尚未使用前，彈性選擇使用方式。

(1)折抵帳單金額

A. 每1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之消費。

B. 正卡持卡人可決定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之折抵方式，並透過本行官網自行更改。如遇本行系統更新期間，客戶無法透過官網變更，則請聯繫本行客服辦理：

(a) 「自動折抵」：持卡人前期帳單各回饋點數將於當期帳單中依各回饋活動分別折抵，並直接抵扣當期帳單應繳總額。若前期帳單有任一回饋點數為負(如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則該負項回饋不會於當期帳單進行折抵，惟將保留至未來同類回饋活動，待持卡人於同類回饋活動新增之點數累計超過該負項回饋，方得抵扣帳單應繳總額，正卡持卡人無需逐次申請折抵。

(b) 「帳戶累積」：前期帳單所得之現金積點將不直接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總額，點數將持續累積於持卡人帳上，並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待正卡持卡人提出折抵需求時，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現金積點回饋方式折抵帳單金額實例說明](#)

(2)兌換飛行哩程

A. 每1點現金積點可兌換2哩飛行哩程。

B. 正卡持卡人可透過滙豐(台灣)「飛行優惠計劃」並依其相關規定，將積點兌換為「中華航空」、「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會員帳戶(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每次兌換以1點現金積點為最低兌換單位。

C. 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航空公司飛行哩程之前，請先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官網，自行申請成為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國泰航空之「亞洲萬里通」或新加坡航空之「新航獎勵計劃」(KrisFlyer)之會員並取得會員編號。

D.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現金積點轉換為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積分之申請後，約需7個工

作天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出轉換申請。

E. 持卡人應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飛行哩程相關使用條款及規定，持卡人應於申請現金積點轉換飛行哩程前，自行詳閱各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使用條款及限制。持卡人之現金積點一旦成功轉換成航空公司之飛行哩程後，不得取消或撤回該飛行哩程之兌換或要求將已完成兌換之飛行哩程再轉換回現金積點。

2.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之現金積點回饋資格，包括但不限於將持卡人已累積未使用之現金積點取消及歸零：

(1) 所持有之本活動信用卡有停用、契約終止或其他被限制使用之情事。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3) 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若持卡人上述喪失資格之原因消失(例如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其他費用、支出等，或信用卡之使用限制已解除者)且經本行同意回復其現金回饋資格後，本行保留同意回復其原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現金回饋資格之期間內刷卡而可累積之現金積點之權利。

3. 除另有約定外，持卡人不得將現金積點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現金積點僅限折抵本卡別之帳單應繳總額或依滙豐(台灣)「飛行優惠計劃」相關規定兌換飛行哩程。無論持卡人是否繼續持有本卡別，均不得要求本行將尚未折抵之現金積點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或第三人。

八、一般條款

1. 持卡人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如有應納稅捐者，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活動係本行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現金回饋累積時間、折抵條件及方式等)。如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網站公告，或以持卡人最近之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之。

3. 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飛行優惠計劃

飛行計劃是「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中華航空」、「長榮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劃，您可透過網路，將現金積點轉入「飛行優惠計劃」。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兌換比率				最低現金積點兌換點數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亞洲萬里通	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	
滙豐現金回饋御璽卡	1點轉換2哩				1點

✓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華夏會員的哩程可兌換天合聯盟中任何航空公司的酬賓機票或部份會員航空公司座艙升等，天合聯盟航空網路順暢地連接了全世界一百七十三個國家/地區，超過九百個目的地。

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手機撥號 02-412-9000) www.china-airlines.com

✓ 「新航獎勵計劃」(Kris Flyer)

可透過新航、勝安航空、酷航(廉價航空)等航空公司的飛行網路，暢遊全球700多個城市。

新航獎勵計畫KrisFlyer客服電話(02)2551-6655 www.krisflyer.com

✓ 「亞洲萬里通」(Asia Miles)

合作之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英國、愛爾蘭、美國、芬蘭、西班牙、智利、澳洲、越南、南非、中國東方、港龍、日本、日本亞細亞、阿拉斯加及瑞士多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線涵蓋全球850多個目的地。

亞洲萬里通客服電話 0080 185 6628(免費電話)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手機撥號 02-412-9000) www.asiamiles.com

✓ 「無限萬哩遊計畫」

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飛航之國際航線班機及26家星空聯盟航空夥伴班機皆可累計卡籍哩程，做為卡籍晉升及續卡依據，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各星空聯盟航空班機時，依卡籍將為您帶來不同的訂位、劃位、機場貴賓室、優先登機及額外行李等優惠。

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客服電話(02)2501-1999 www.evaair.com

✓ 飛行優惠計劃規定及計算方式

1. 飛行優惠計劃(以下簡稱「飛行計劃」)是「中華航空華夏會員酬賓計畫」、「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亞洲萬里通」、「日航哩程儲蓄專案」、「新加坡航空KrisFlyer獎勵計劃」、「亞航BIG忠誠計畫」、「加航Aeroplan」、「哥倫比亞 航空LifeMiles」、「法荷航集團藍天飛行計劃」、「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漢莎航空飛常哩程匯」、「澳航飛行常客計劃」、「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美聯航前程萬里計劃」、「越南航空微笑蓮花計劃」、「土耳其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銀行(以下簡稱「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劃。
2. 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須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後，填具申請表免費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方可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兌換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卓越理財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2,000點紅利積分，其餘適用紅利好點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10,000點紅利積分。
3. 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需於兌換前，自行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
4.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以下簡稱「滙豐旅人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須於兌換前，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滙豐旅人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3,000點旅遊積分，並且以500點為單位。
5. 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及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僅限移轉至正卡持卡人於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哩程帳戶中，不得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6.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日航哩程兌換約需7-21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
7.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時，須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

條款及規定。正卡持卡人於提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之申請後，如因航空公司終止或修改其飛行哩程計劃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以致影響正卡持卡人之相關權益，滙豐銀行恕不負責。

8. 有關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詳情細節，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會員手冊為準。如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內容有所變更，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最新公告為準。
9. 滙豐銀行將定期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2-2-4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此卡別不接受新卡申請)

本活動辦法適用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活動參加資格

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僅適用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或本行)於臺灣地區發行之滙豐(台灣)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下稱「本卡別」)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正附卡之消費合併計算現金積點。

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1. 除另有約定者外，每筆新增消費(註1)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為**0.5%**。
2. 除公用事業代繳費用外，持卡人於每月出生日當日之新增消費，享現金積點慶生回饋(註3)比率為**1.22%**(含原享之基本回饋或加碼回饋)。舉例說明：王先生的生日為1月5日，王先生於每個月5日當天刷卡消費均可享慶生回饋。
3. 持卡人當期帳單網路購物之新增消費(註4)，享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為**1.22%**(含原享之基本回饋、加碼回饋或慶生回饋)。
4. 每筆新增消費分別依以上各項比率回饋現金積點，不得重複累計。舉例說明：王先生的生日為1月5日，王先生於9月5日當天之網路購物新增消費，得享**1.22%**之現金積點回饋。

※ 註1：新增消費係指符合資格消費(詳見第5條說明)。

※ 註2：慶生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本行系統所載交易日為準，出生日以中華民國身分證所載為準。出生日為29、30、31日之持卡人，若消費當月無此出生日期(即29、30、31日)則以當月最後一日之消費享慶生回饋。慶生回饋之符合資格消費為一般消費，不包含滙豐(台灣)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所載之除外項目及公用事業代繳費用之請款。

※ 註3：網路購物回饋限以本行系統判定為網路購物之新增消費為限。

三、現金積點計算

當期新增現金積點，係將當期帳上之新增交易，依基本回饋或加碼回饋/網路購物及出生日之消費所屬不同回饋比率區分，將同回饋比率之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乘以該回饋比率(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將各所得之現金積點相加，即為當期獲得之現金積點回饋。

四、現金積點回饋無上限

本卡別累計回饋之現金積點無上限。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12)**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 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2. 現金積點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3.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1)**依每期入帳之期付金列入「本期新增消費金額」計算；**(2)**不列入現金積點回饋計算。
4.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現金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5.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六、現金積點之存續及喪失

1. 當持卡人終止所持有之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後，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其所終止信用卡帳戶下

所有累積尚未兌換之現金積點亦將同時失效。

2. 當持卡人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持卡人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帳戶中所有之現金積點回饋。

七、現金積點之折抵

1. 每1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之消費。
2. 本活動所回饋之現金積點將以「自動折抵」方式：持卡人前期帳單各回饋點數將於當期帳單中依各回饋活動分別折抵，並直接抵扣當期帳單應繳總額。若前期帳單有任一回饋點數為負(如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款項者)，則該負項回饋不會於當期帳單進行折抵，惟將保留至未來同類回饋活動，待持卡人於同類回饋活動新增之點數累計超過該負項回饋，方得抵扣帳單應繳總額，正卡持卡人無需逐次申請折抵。[現金積點回饋方式折抵帳單金額實例說明](#)
3. 現金積點折抵時，持卡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所持有之本活動信用卡有被停用或終止之情事。
 - (2) 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3) 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持卡人如具有上述任一情事者，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其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將立即被取消歸零。倘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其他費用、支出等)者，持卡人於取得本行同意後得繼續參加本活動，本行並得酌情回復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之期間內所累積之現金積點。

4. 除另有約定外，持卡人不得將現金積點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現金積點僅限折抵本卡別之帳單應繳總額。無論持卡人是否繼續持有本卡別，均不得要求本行將尚未折抵之現金積點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或第三人。

八、一般條款

1. 持卡人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如有應納稅捐者，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活動係本行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正本活動或本活動辦法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現金回饋累積時間、折抵條件及方式等)。如本活動或本活動辦

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網站公告，或以持卡人最近之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之。

3. 滙豐(台灣)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2-2-5 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白金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此卡別不接受新卡申請)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一、活動參加資格

本現金積點活動辦法僅適用於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滙豐(台灣)」或本行)於臺灣地區發行之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白金卡(下稱「本卡別」)持卡人(下稱「持卡人」)，正附卡之消費合併計算現金積點。

二、現金積點回饋比率

1. 當期帳單新增消費享現金積點基本回饋比率為 0.5%。
2. 除公用事業代繳費用外，持卡人於每月出生日當日之新增消費，享現金積點慶生回饋(註1)比率為1%(含原享之基本回饋或加碼回饋)。舉例說明：王先生的生日為1月5日，王先生於每個月5日當天刷卡消費均可享慶生回饋。
※註1：慶生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本行系統所載交易日為準，出生日以中華民國身分證所載為準。出生日為29、30、31日之持卡人，若消費當月無此出生日期(即29、30、31日)則以當月最後一日之消費享慶生回饋。慶生回饋之符合資格消費為一般消費，不包含滙豐(台灣)運籌理財現金回饋信用卡現金積點活動辦法所載之除外項目及公用事業代繳費用之請款。

三、現金積點計算

當期新增現金積點，係將當期帳上之新增交易，依基本回饋或加碼回饋/出生日之消費所屬不同回饋比率區分，將同回饋比率之新增消費金額扣除退貨金額後，乘以該回饋比率(取四捨五入至整數位)。將各所得之現金積點相加，即為當期獲得之現金積點回饋。

四、現金積點回饋上限

本卡別每年累計最高回饋之現金積點以12,000點為上限(年度之計算自實際核卡月份起算十二個月內)，正卡與附卡合併計算積點。持卡人於同一年度內所獲得之現金積點如累計已超過12,001點(含)，該年度超過現金積點上限後之消費，則不再享有現金積點回饋。

五、「符合資格消費」之定義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現金積點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

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12)下列國家/地區之實體商店交易：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賽普勒斯、捷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立陶宛、盧森堡、馬爾他、荷蘭、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英國。

- 現金積點回饋之計算係以台灣時間之實際系統交易日為準，若廠商請款日不在當期之帳單結帳週期，則該筆交易視為次月交易。
-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1)依每期入帳之期付金列入「本期新增消費金額」計算；(2)不列入現金積點回饋計算。
-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持卡人退還之金額，按現金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六、現金積點之存續及喪失

- 當持卡人終止所持有之現金回饋白金卡後，將無法參與此項回饋活動，且其所終止信用卡帳戶下所有累積尚未兌換之現金積點亦將同時失效。
- 當持卡人有違反本活動辦法或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形時，本行保有暫停或終止持卡人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且本行有權隨時取消持卡人現金回饋白金卡帳戶中所有之現金回饋。

七、現金積點之兌換

- 每1點現金積點可折抵新臺幣1元之消費。
- 本行提供「自動折抵」與「帳戶累計」兩種兌換方式予符合活動資格之正卡持卡人，進行現金回饋之兌換。除經正卡持卡人指示以自動折抵兌換外，本行系統上均設定以帳戶累計為兌換方式。
- 「自動折抵」：持卡人前期帳單各回饋點數將於當期帳單中依各回饋活動分別折抵，並直接抵扣當期帳單應繳總額。若前期帳單有任一回饋點數為負(如退貨交易，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

因而退還款項者)，則該負項回饋不會於當期帳單進行折抵，惟將保留至未來同類回饋活動，待持卡人於同類回饋活動新增之點數累計超過該負項回饋，方得抵扣帳單應繳總額，正卡持卡人無需逐次申請折抵。

4. 「帳戶累積」：前期帳單所得之現金積點將不直接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總額，點數將持續累積於持卡人帳上，並於持卡期間終身有效，待正卡持卡人提出折抵需求時，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抵扣當期帳單之應繳金額。

現金積點回饋方式折抵帳單金額實例說明

5. 本行接受現金積點兌換(含「自動折抵」之當期折抵與「帳戶累計」之兌換申請)時，持卡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所持有之本活動信用卡有被停用或終止之情事。
- (2)違反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活動辦法之情事。
- (3)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持卡人如具有上述任一情事者，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其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將立即被取消歸零，且本行得拒絕持卡人之申請。倘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其他費用、支出等)者，持卡人於取得本行同意後得繼續參加本活動，本行並得酌情回復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之期間內所累積之現金積點。

6. 除另有約定外，持卡人不得將現金積點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現金積點僅限折抵本卡別之帳單應繳總額。無論持卡人是否繼續持有本卡別，均不得要求本行將尚未兌換之現金積點以現金、支票或匯款方式退還予持卡人或第三人。

八、一般條款

1. 持卡人所累積之現金積點如有應納稅捐者，本行將依照中華民國稅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活動係本行無償提供之優惠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得隨時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計劃或本辦法之全部或一部(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積點回饋比率、現金回饋累積時間、兌換條件及方式等)。如本計劃或本辦法有任何暫停、終止或修正，本行得於網站公告，或以持卡人最近之帳單地址寄發書面通知之。
3. 滙豐(台灣)威士現金回饋白金卡現金回饋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4.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變更本現金回饋服務之權利。

2-3 旅遊積分回饋

● 滙豐銀行旅遊積分計劃活動辦法

為回饋滙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本行特別推出旅遊積分計劃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滙豐銀行信用卡正卡持卡人得依本辦法，以信用卡消費累積之旅遊積分兌換/換購商品及服務或轉換為飛行哩程(以下合稱「回饋項目」)

本活動有效日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參加資格

1. 滙豐銀行於台灣地區發行之滙豐旅人卡，含滙豐旅人無限卡、滙豐旅人御璽卡及滙豐旅人輕旅卡(以下分別簡稱為「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之正卡持卡人均得參加本活動。
2. 本活動信用卡附卡持卡人不得參加，須由正卡持卡人為兌換/換購/轉換，附卡持卡人所得之旅遊積分將自動併入其所屬正卡持卡人之旅遊積分內。
3.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時，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正卡持有人所持有之本活動信用卡有被停用或終止之情事。
 - (2)正卡持有人有違反滙豐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或本辦法之情事。
 - (3)正卡持卡人未按時繳付最近一期帳單所示之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依約定應繳之款項。

正卡持卡人如具有上述任一情事者，立即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且其與附卡持有人所共同累積之旅遊積分將立即被取消歸零。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提出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之申請後，如發生前項情形之一者，滙豐銀行得拒絕正卡持卡人之申請。倘正卡持卡人有前項第(3)款之情事惟嗣後已繳清全部應付款項(包括違約金、催帳成本、其他費用、支出等)者，正卡持卡人於取得滙豐銀行同意後得繼續參加本活動，滙豐銀行並得酌情回復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已累積及/或在喪失參加本活動之資格之期間內刷卡所累積之旅遊積分。

✓ 旅遊積分有效期間

1. 若您持有之信用卡為本行滙豐旅人無限卡、滙豐旅人御璽卡、滙豐旅人輕旅卡：

該卡別之旅遊積分點數累積期間以每三年為一期，以獲得點數當期起計算**36個月**至旅遊積分有效期間屆滿，舉例：**2024年4月帳單結帳獲得點數將於2027年4月最後一日失效，2024年5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將於2027年5月最後一日失效，依此類推。**但正卡持有人所持有之信用卡卡片標示有效期間**早於點數效期者**，則旅遊積分點數累積期間與該信用卡有效期間相同，每月信用卡對帳單將列示持卡人紅利積分及旅遊積分點數之「有效使用期限」，正附卡持卡人於

旅遊積分有效使用期限屆至前已取得但未兌換之旅遊積分，將於旅遊積分有效使用期限屆至時自動失效，正卡持卡人不得於旅遊積分失效後要求兌換任何回饋項目或將旅遊積分折算為現金及其他給付。正附卡持卡人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至後，如獲滙豐銀行續發新卡，則正附卡持卡人於新卡有效期間內之及旅遊積分應從零開始重新累計於正卡持卡人之旅遊積分內。**旅遊積分將以得點時間順序依序兌換折抵，舉例：2024年4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優先於2024年5月帳單結帳日獲得點數進行兌換折抵，依此類推。**

- 惟滙豐銀行系統轉換後，於原系統累積且尚未到期的點數，將全數以轉換後的當月視為累積的第一個月，點數將於系統轉換後的第36個月後到期，舉例：若新系統於2024年4月29日上線，於舊系統累積尚未到期的點數，將以2024年4月視為累積的第1個月，點數將於2027年4月30日到期。

✓ 旅遊積分之累積

- 滙豐旅人卡之旅遊積分計算標準如下：

滙豐旅人卡	海外消費*	國內消費
無限卡	一般新增消費每新臺幣10元可獲旅遊積分1點	一般新增消費每新臺幣18元可獲旅遊積分1點
御璽卡	一般新增消費每新臺幣15元可獲旅遊積分1點	
輕旅卡	一般新增消費每新臺幣20元可獲旅遊積分1點	

※註：海外消費係指交易商店之所在位置非台灣地區並由本行於帳單上同時列示收取該筆交易之國外交易手續費者，則該筆交易折算為新臺幣後，依上表兌換旅遊積分。例如於航空飛機上免稅商品之刷卡消費，因滙豐銀行未收取海外交易手續費，則非屬海外消費。

- 正附卡持卡人消費金額應以各回饋活動(如：旅人御璽卡海外消費、旅人御璽卡國內消費)分開計算其紅利積分，再合併累計至正卡持卡人之紅利積分及旅遊積分。**紅利積分及旅遊積分累計實例說明**
- 正附卡持卡人如持有多張本活動信用卡，每張信用卡之旅遊積分應分別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退還予持卡人之金額，按旅遊積分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 旅遊積分適用範圍

1. 持卡人使用本卡別之一般消費均可享旅遊積分回饋，惟不包含以下項目：**(1)**年費、掛失費。**(2)**循環信用金額、預借現金、匯轉金、通信貸款、餘額代償及其相關手續費及利息。**(3)**逾期繳款所衍生之費用(如違約金)。**(4)**其他相關信用卡手續費用。**(5)**基金扣款、繳交各項稅款(如綜所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燃料稅等)、學費、透過中華電信網際網路繳費或語音轉帳繳費服務繳交中華電信費用、以及台灣電力公司之營業用電電費及高壓電電費及交通違規罰鍰。**(6)**旅行支票、博奕籌碼、退貨交易、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及其他未經核准之消費。**(7)**取消交易款項、退貨款項、因爭議而暫停付款之款項、非持卡人本人交易款項(如遺失被竊、偽卡交易等)。**(8)**各項公用事業代扣繳。**(9)**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臺、或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相關繳費項目請依各繳費平台網站公告為準。**(10)**公部門及公立醫療機構、或醫指付之醫療服務及掛號費用。**(11)**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
2. 若持卡人使用零手續費之特約商店分期付款消費，則**(1)**依每期入帳之期付金列入「本期新增消費金額」計算；**(2)**不列入旅遊積分回饋計算。
3. 便利商店自有支付，如iCash pay、FAMI PAY綁定本行信用卡於便利商店(如統一超商及全家便利商店)或線上商城內消費無提供卡片權益回饋。

✓ 旅遊積分使用

除另有約定外，正卡持卡人不得將旅遊積分轉讓予任何第三人，且旅遊積分僅限於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除經滙豐銀行同意或列為回饋項目外，正卡持卡人不得要求滙豐銀行將旅遊積分折算成現金或換成其他非回饋項目之給付。

✓ 回饋項目兌換方式及標準

1. 本活動有效日期自**2024年1月1日**至新系統上線基準日(新系統上線基準日將另行通知，並於本行官網公告)(以下簡稱「本活動期間」)，惟滙豐銀行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公告方式提前終止或延展本活動期間。
2. 正卡持卡人得於本活動期間內向滙豐銀行申請以旅遊積分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附卡不適用)，惟正卡持卡人於提出申請後，不得要求更換回饋項目或撤回申請要求回復旅遊積分。
3. 各項回饋項目皆有其特定兌換/換購/轉換之期間，如逾該兌換/換購/轉換之期間，持卡人即不得要求以旅遊積分兌換/換購/轉換該回饋項目。
4. 滙豐銀行於本活動期間將隨時選定特定紅利商品為本活動之回饋項目，並公告於本行網站供正卡持卡人兌換/換購/轉換。

5.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純以點數兌換紅利商品者，一經兌換即不得退回，惟正卡持卡人所兌換之紅利商品具有瑕疵或於運送過程中毀損者，正卡持卡人應於接獲該紅利商品後之翌日起14日內與滙豐銀行客服人員聯絡換貨事宜。正卡持卡人應留存該紅利商品之原包裝、說明書及保證書，並應依滙豐銀行客服人員之換貨指示，將該紅利商品退回滙豐銀行或其指定廠商。
6. 正卡持卡人如有非因刷卡消費所得之紅利積分，於兌換回饋項目時，紅利積分扣抵之順序為(1)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所累積之紅利積分、(2)因推薦新會員所累積之紅利積分、(3)因刷卡消費所累積之紅利積分。
7. 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提出兌換/換購/轉換回饋項目之申請時，視為同意滙豐銀行及為本活動提供回饋項目之廠商(以下簡稱「參加廠商」)得將其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處理兌換回饋項目相關業務範圍內予以利用及處理。

✓ 回饋項目特別約定

1. 本行所提供之兌換商品，其數量視市場供應情況而有不同，若有品項於兌換期間全數兌換完畢之情形時，持卡人同意滙豐銀行得以其他商品及服務代替或停止該商品之兌換/換購。
2. 滙豐銀行保留隨時變更本活動之回饋項目與參與廠商之權利。
3.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兌換/換購商品之申請後，須至少二週之作業時間。商品將由滙豐銀行或參加廠商寄予正卡持卡人，惟參加廠商如未能於上開作業時間內將商品寄予正卡持卡人或滙豐銀行，滙豐銀行將協助正卡持卡人與參加廠商協調處理，惟滙豐銀行就遞送遲延不負任何遲延責任。
4.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兌換商品如為旅遊、飯店住宿或膳食之兌換券時，正卡持卡人須遵守參加廠商所訂之條款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特別限制、停止使用期間及例外情況等)，且正卡持卡人應自行為相關之旅遊或住宿安排。正卡持卡人於取得旅遊及飯店住宿等兌換券時，並不代表已完成旅遊及飯店住宿等之預訂，正卡持卡人仍須自行向參加廠商辦理訂位或住宿確認等事宜。
5. 持卡人因任何理由將刷卡買受之商品或服務退還，或因簽帳單爭議，或使用本行信用卡辦理國外消費退稅或其他原因而退還消費款項者，無論原始交易是否以本行信用卡支付，本行將逕依退還予持卡人之金額，按旅遊積分回饋比例於次月帳單中調整扣減。
6. 本活動所提供之商品之兌換期限除各兌換方案另有揭示外，所有提供之商品的兌換必須在本活動有效期間內完成，並以網路系統紀錄之時間為準。

✓ 法律關係及稅捐

1. 回饋項目之提供者為參加廠商，滙豐銀行與參加廠商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滙豐銀行不涉入參加廠商銷售/提供回饋項目之消費關係，如參加廠商因銷售/提供回饋項目與正卡持卡人或第三人發生爭執時，應由參加廠商負責處理，概與滙豐銀行無涉。
2. 正卡持卡人因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或因推薦新會員所累積之旅遊積分，係正卡持卡人之競技競賽與機會中獎所得或其他所得，依稅法規定，正卡持卡人應負擔該等所得之稅賦。滙豐銀行如依法應代為扣繳時，於正卡持卡人兌換回饋項目時，將按該回饋項目之採購價作為所得之依據。應扣繳之款項將計入持卡人之信用卡帳款中，正卡持卡人同意如數照付。滙豐銀行將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發給扣繳憑單。

✓ 修正及終止

滙豐(台灣)得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本活動辦法之內容，並於公布在信用卡消費對帳單或各相關持卡人通訊(通知)、或滙豐(台灣)營業處後生效。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滙豐(台灣)信用卡約定條款及相關法令辦理。

● 飛行優惠計劃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兌換比率		最低旅遊積分兌換點數
	無限萬哩遊哩程/亞洲萬里通哩程/日航哩程儲蓄專案哩程/新航獎勵計畫/亞航忠誠計劃/加航Aeroplan哩程/哥倫比亞航空哩程計畫/藍天飛行常客計畫/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澳航飛行常客哩程/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美聯航前程萬里計畫/越南航空微笑蓮花/土耳其航空	華夏哩程酬賓計畫哩程	
旅人無限卡	1點：1哩	2點：1哩	3,000點
旅人御璽卡			
旅人輕旅卡			

✓ 「華夏哩程酬賓計劃」

華夏會員的哩程可兌換天合聯盟中任何航空公司的酬賓機票或部份會員航空公司座艙升等，天合聯盟航空網路順暢地連接了全世界一百七十三個國家/地區，超過九百個目的地。中華航空台灣地區旅客服務電話 412-9000(手機撥號 02-412-9000) 國際免付費電話 00801-852-747 www.china-airlines.com

✓ 「無限萬哩遊計畫」

長榮航空/立榮航空飛航之國際航線班機及26家星空聯盟航空夥伴班機皆可累計卡籍哩程，做為卡籍晉升及續卡依據，搭乘長榮航空/立榮航空及各星空聯盟航空班機時，依卡籍將為您帶來不同的訂位、劃位、機場貴賓室、優先登機及額外行李等優惠。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客服電話(02)2501-1999 www.evaair.com

✓ 「亞洲萬里通」(Asia Miles)

合作之航空公司包括：國泰、英國、愛爾蘭、美國、芬蘭、西班牙、智利、澳洲、越南、南非、中國東方、港龍、日本、日本亞細亞、阿拉斯加及瑞士多家國際航空公司，航線涵蓋全球850多個目的地。

亞洲萬里通客服電話 0080-185-6628(免費電話) www.asiamiles.com

✓ 「日航哩程儲蓄專案哩程」(JMB)

JMB 會員可以透過航班搭乘、飯店住宿、購物及其他活動累積哩程，並以獲得的哩程兌換酬賓獎勵機票、電子貨幣及其他特殊酬賓獎勵。

日航哩程儲蓄專案客服電話 (02)8177-7006 www.tw.jal.co.jp

✓ 「新航獎勵計劃」(Kris Flyer)

可透過新航、勝安航空、酷航(廉價航空)等航空公司的飛行網路，暢遊全球700多個城市。

新航獎勵計畫KrisFlyer客服電話(02)2551-6655 www.krisflyer.com

✓ 「亞航忠誠計畫」(BIG Loyalty)

BIG Loyalty是亞洲航空的忠誠獎勵計劃，目前是亞洲以至全世界最大規模的忠誠計劃之一，數以百萬計的BIG會員因而可以享受最低的亞航票價，以及眾多合作夥伴的獨家優惠。

亞航BIG忠誠計畫客服電話(+91)80-4666-2222 (+91)80-4766-2222 www.airasiabig.com

✓ 「加航Aeroplan哩程」

Aeroplan 即為加拿大忠誠度獎勵計劃的最高獎勵，透過超過 150 間零售商、金融和旅遊合作夥伴更快地達到新一級別的哩程水平。加航和其 27 個星空聯盟會員航空公司合作夥伴讓您可以透過令人激動的旅遊獎勵和特權快速簡便地賺取哩程。加航Aeroplan客服電話(+1)514-395-0300 www.aeroplan.com

✓ 「哥倫比亞航空哩程計畫」(LifeMiles)

LifeMiles為哥倫比亞航空哩程計畫。哥倫比亞航空LifeMiles客服電話(+57)5330-2030 www.lifemiles.com

✓ 「藍天飛行常客計畫」

藍天飛行是法航、荷航等多家歐洲航空公司的免費忠誠計畫。

法航與荷航藍天飛行客服電話(02)7707-4707 www.flyingblue.com

✓ 「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

金鵬俱樂部是海南航空、香港航空等多家航空公司共享的全球性常旅客獎勵計畫，祝您更快實現免費飛行的夢想。

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客服電話(02)2713-9555 <https://ffp.hnair.com/FFPClub>

✓ 「澳航飛行常客哩程」

澳洲航空飛行計畫。澳航飛行常客計劃客服電話 +61 2 9433 2329 +61 3 9658 5302 <https://www.qantas.com/tw/en.html>

✓ 「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Privilege Club)

卡塔爾航空透過 Privilege Club 令會員可享一系列的專享特權和福利，使旅行變得更有意義。

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客服電話 (02)2771-3298 www.qatarairways.com/en-tw

✓ 「美聯航前程萬里計畫」

前程萬里飛行計畫是您通往全世界的門票。提供最多的方式賺取及使用里數，同時比起美國其他航空公司，我們的顧客獎勵計畫帶您前往最多的獎勵目的地。現在您只需要更多的假期。

美聯航前程萬里計畫客服電話 (02)2325-8868 www.united.com/zh-hant/tw

✓ 「越南航空微笑蓮花」

於越南航空累積獎勵哩程數，享受旅遊、飯店及銀行合作夥伴們所提供之Lotusmiles會員專屬福利。

越南航空微笑蓮花計劃客服電話(02)2567-8286 www.vietnamairlines.com/tw

✓ 「土耳其航空」(TURKISH AIRLINES)

土耳其航空客服電話(02)2718-0849 <https://www.turkishairlines.com/zh-tw/>

✓ 飛行優惠計劃規定及計算方式

1. 飛行優惠計劃(以下簡稱「飛行計劃」)是「中華航空華夏會員酬賓計畫」、「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亞洲萬里通」、「日航哩程儲蓄專案」、「新加坡航空KrisFlyer獎勵計劃」、「亞航BIG忠誠計畫」、「加航Aeroplan」、「哥倫比亞航空LifeMiles」、「法荷航集團藍天飛行計劃」、「海南航空金鵬俱樂部」、「澳航飛行常客計劃」、「卡達航空貴賓俱樂部」、「美聯航前程萬里計劃」、「越南航空微笑蓮花計劃」、「土耳其航空」(以下合稱「飛行計劃合作夥伴」)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銀行(以下簡稱「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劃。
2. 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須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後，填具申請表免費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方可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兌換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卓越理財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2,000點紅利積分，其餘適用紅利好點信用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10,000點紅利積分。
3. 現金回饋御璽卡、滙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現金積點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之「新航KrisFlyer獎勵計劃」、中華航空之「華夏哩程酬賓計劃」或長榮航空「長榮航空無限萬哩遊」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需於兌換前，自行至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
4.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以下簡稱「滙豐旅人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飛行計劃」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但持卡人仍須於兌換前，自行至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滙豐旅人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3,000點旅遊積分，並且以500點為單位。
5. 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滙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及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僅限移轉至正卡持卡人於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哩程帳戶中，不得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6.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滙鑽卡、Live+現

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日航哩程兌換約需7-21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透過[信用卡網路服務](#)或[信用卡行動App](#)兌換指定航空哩程，若會員資料皆正確無誤，哩程轉入時間將縮短為即時入哩，兌換即時入哩適用航空不含中華航空、新加坡航空、日本航空及海南航空。如遇連線異常等系統問題，哩程轉入時間請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

7.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時，須遵守航空公司所訂之條款及規定。正卡持卡人於提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之申請後，如因航空公司終止或修改其飛行哩程計劃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以致影響正卡持卡人之相關權益，滙豐銀行恕不負責。
8. 有關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詳情細節，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會員手冊為準。如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之飛行哩程計劃內容有所變更，應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最新公告為準。
9. 滙豐銀行將定期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 飛行優惠計劃兌換方式

步驟1 → 登記申請(現金回饋御璽卡、旅人卡無限/御璽/輕旅卡之正卡持卡人，可略過此步驟)

- (1) 請先備妥您的「亞洲萬里通」、「新加坡航空KrisFlyer」、或中華航空「華夏哩程酬賓計劃」之會員帳號及相關資料。
- (2) 填妥滙豐銀行「飛行優惠計劃」登記表，[按此列印登記表格](#)，請將此登記表正本寄回至台北郵政167-2590信箱，完成登錄後即可透過網路(目前華航哩程僅開放網路兌換)或電話語音進行紅利兌換。

步驟2 → 兌換申請

- (1) 於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好點(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有效期限內，您可透過網路或電話語音，將點數轉入「合作夥伴獎勵計劃」。
- (2) 本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適用於滙豐旅人卡)、現金積點(適用於現金回饋御璽卡、匯鑽卡、Live+現金回饋卡)或紅利積分(適用於紅利好點活動信用卡)轉換為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飛行哩程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哩程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飛行計劃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開票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

- 旅遊積分飯店優惠計劃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兌換比率(點)	最低旅遊積分兌換點數
	雅高心悅界 ALL – Accor Live Limitless IHG®優悅會 MARRIOTT萬豪旅享家	
旅人無限卡	1點：1點	3,000點
旅人御璽卡		
旅人輕旅卡		

- ✓ 「雅高心悅界」(ALL – Accor Live Limitless)

雅高酒店集團客戶忠誠計畫，向您提供5000家酒店，超過30個品牌以及80個合作伙伴，可享受專屬會員權益、特折扣。不僅僅是酒店和優惠，雅高常旅客計畫提供超群體驗並在您生活、工作和休閒時給予您獎勵。

ALL雅高心悅界客服電話 0809-098-028 <https://all.accor.com>

- ✓ 「IHG®優悅會」

於洲際酒店集團致力於為每一位賓客提供充滿真情實意的熱情款待，旅行講求簡約、私密、富有收穫，IHG® Rewards Club優悅會能讓會員享受到這種體驗。

IHG優悅®會客服電話 0080-186-3366 www.ihg.com/rewardsclub/content/tw/zh/home

- ✓ 「MARRIOTT萬豪旅享家」

炫酷的城市氛圍。豪華的休閒之所。萬豪國際旗下 30個卓越酒店品牌組合遍布全球，無論您的旅行方式如何，都能為您帶來繽紛多彩的可能性。

萬豪旅享家客服電話 0080-185-1639 <https://www.marriott.com.cn/>

✓ 旅遊積分飯店優惠計畫規定及計算方式

1. 飯店點數計畫(以下簡稱「飯店計畫」)是「ALL – Accor Live Limitless 雅高心悅界」、「IHG®優悅會」、「MARRIOTT萬豪旅享家」(以下合稱「飯店計畫合作夥伴」)與滙豐(台灣)商業銀行銀行(以下簡稱「滙豐銀行」)合作的酬賓計畫。
2.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以下簡稱「滙豐旅人卡」)之正卡持卡人於向滙豐銀行申請以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飯店積分之前，無須先填具申請表加入滙豐銀行之「飯店計畫」即可直接申請兌換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之飯店積分，但持卡人仍須於兌換前，自行至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官網完成註冊並取得會員編號。滙豐旅人卡每次兌換須達最低門檻3,000點旅遊積分，並且以500點為單位。
3. 旅遊積分僅限移轉至正卡持卡人於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積分帳戶中，不得轉讓予其他第三人。
4. 滙豐銀行於接獲正卡持卡人將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飯店積分之申請後，約需7-14個工作天處理轉換作業，積分實際轉入時間，將以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為避免延誤訂房時間，正卡持卡人應盡早提早提出轉換申請。透過[信用卡網路服務](#)或[信用卡行動App](#)兌換飯店積分，若會員資料皆正確無誤，積分轉入時間將縮短為即時入點。如遇連線異常等系統問題，積分轉入時間請以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作業時間為準。
5. 正卡持卡人向滙豐銀行申請將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飯店積分時，須遵守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所訂之條款及規定。正卡持卡人於提出將旅遊積分轉換為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飯店積分之申請後，如因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終止或修改其飯店積分計畫辦法之全部或一部，以致影響正卡持卡人之相關權益，滙豐銀行恕不負責。
6. 有關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之飯店積分計畫詳情細節，悉以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會員手冊為準。如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之飯店積分計畫內容有所變更，應以各飯店計畫合作夥伴最新公告為準。
7. 滙豐銀行將定期檢視兌換標準與門檻，如有調整將於本行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您隨時注意本行網站。

✓ 參加辦法：

步驟1 → 選定「旅遊積分飯店優惠計畫」任一合作夥伴的獎勵計畫，並加入其會員。(請逕洽合作夥伴電話或相關網站)

步驟2 → 填妥登記表格並郵寄或傳真至本行。索取登記表格請撥本行客服中心：(02)6616-6000

步驟3 → 透過網路或語音，將旅遊積分轉入「旅遊積分飯店優惠計畫」。

詳細活動辦法請至本行網站www.hsbc.com.tw查詢。

2-4 高額旅行平安險

保險有效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只要您以滙豐(台灣)信用卡為您本人及家屬(即配偶、受撫養未滿25歲之未婚子女)支付全額公共運輸交通工具費用(如商用客機*、火車及輪船)，或參加旅行團時支付旅遊團費總額之80%(含公共運輸交通工具費用)以上，即享有高額旅行平安險及旅遊不便險等全方位保障。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實際保險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須依保單條款為準。

※ 若使用免費機票則不在承保範圍

※ 全額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定義：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款項不得全部(如哩程兌換、贈送票、免費票)或部份以優待憑證(含哩程兌換、優惠憑證、兌換券、折價券、酬賓券、抵用券、優待券等)抵付票款;或僅支付機場稅或兵險附加費的機票;或任何繳交機會中獎獎金所獲得的機票均不享有信用卡綜合保險之保障。

「公共運輸工具」係指(1)經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路線之航班。(2)任何不特定之旅客都可購票搭乘。持卡人享有保險保障前提一般為在保險期間內，使用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公共運輸工具全部費用或參加旅行團的80%以上團費者。

- 搭乘以下飛航班機將列入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定期航班一般係指航空公司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旅客服務之班機；非航空公司時刻表及價目表上記載之航班則為包機或加班機，包機或加班機僅限由旅行社向航空公司承租之包機，用以招攬不特定團員報名參加，且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行駛於固定航線之商用客機的定期包機及既有航線之加班機。若使用免費機票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 搭乘以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則不列入旅行平安險承保範圍：1. 包括政府包機(如元首出訪、專機接送僑民、軍包機接送放假軍人…等包機)及公民營企業或私人包機(如各壽險公司招待業務員於海外舉辦精英大會之包機等)。2. 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麗星郵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3. 使用信用卡單獨支付費用搭乘之國內大眾捷運系統、公共汽車(包含市區公車及客運)及纜車。

國泰人壽配合保險法修訂，自民國(以下同)107年6月15日起調整「殘廢」及「失能」等相關用詞，說明如下：

- 一、依華總一義字第10700062351號令增訂「保險法」第107-1條，並修正第107條、第125條、第128條、第131條、第133條、第135條及第138-2條辦理。
- 二、依據前揭總統令，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國泰人壽將進行保險契約文件等相關用語之調整，惟此調整不影響商品實質給付內容及保戶權益。

三、自107年6月15日(含)起之保險契(附)約，其保險商品名稱、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附加條款、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內含下表所列原用詞者，將適用「國泰人壽保險契約用詞 異動批註條款」，該批註條款構成保險契(附)約之一部分，保險契(附)約與該批註條款抵觸部分不生效力。與該批註條款有關之保險契(附)約之用詞依下表調整：

原用詞	新用詞
殘廢	失能
死殘	死亡及失能
全殘	完全失能
腦中風後殘障	腦中風後障礙
殘障	機能障礙
殘缺	缺損
殘扶	失能扶助
殘疾	疾病失能
傷殘	傷害失能
失能	喪失工作能力
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銷售文件及官網說明內如有上表原用詞者亦一併適用新用詞。

四、107年6月15日前之有效保險契(附)約，依契(附)約簽訂時之保單條款約定辦理，保戶權益不受上表用詞調整之影響。

- 依保險法第107條之修正，自民國99年4月1日起本行所提供之旅遊平安保險其相關權益變更如下(如保險法第107條有變更，依最新法規公佈為主)：

- ✓ 身故保險金

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 失能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對於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時，其失能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時，其失能保險金給付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 ✓ 旅遊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

旅行平安保險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費用

- ✓ 旅行不便保險

旅遊不便保險 - 班機延誤費用

旅遊不便保險 - 行李遺失費用

旅遊不便保險 - 行李延誤費用

旅遊不便保險 - 劫機補償

- ✓ 保險除外責任

保險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檢疫或焚毀所致者。
- 五、未經本公司事先以書面同意承保之促銷活動。
- 六、恐怖主義行為。
- 七、免費贈送之機票。

本產品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各項承保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滙豐(台灣)與保險公司所簽定之保險契約所載條款為準。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

● 旅行平安保險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旅行平安保險(註一)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滙豐(台灣)信用卡		
卓越理財卡/ 紅利好點御璽卡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現金回饋御璽卡/ 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運籌理財卡	白金卡/金卡
2,500萬	2,000萬	1,500萬

✓ 保障範圍及定義

持卡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保險金：

- 被保險人搭乘商用飛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

✓ 理賠項目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旅行平安保險 - 公共運輸工具期間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滙豐(台灣)信用卡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 卓越理財卡/運籌理財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白金卡
10萬

✓ 保障範圍及定義

持卡人以乘客身分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期間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並自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

- 被保險搭乘商用飛機時：於飛機原訂起飛前或抵達目的地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直接往返機場期間；於機場內等候搭機期間。搭乘及上下商用飛機期間。
- 被保險人搭乘前款以外之「公共運輸工具」時，限於搭乘及上下該「公共運輸工具」之期間。被保險人不由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保給付，則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 理賠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

● 旅行平安保險 -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紅利好點御璽卡
100萬

✓ 保障範圍及定義

持卡人以信用卡支付國外旅程中全部公共運輸工具之票款或參加由旅行社所安排之旅遊，而全部旅遊費用之百分之八十以上以信用卡支付，於旅行全程往返途中，因遭遇意外傷害事故，至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之責。前項旅行期間，以不超過30日為限。

✓ 理賠項目

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 旅行平安保險 – 海外全程旅行平安保險附加傷害醫療費用(實支實付)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紅利好點御璽卡
10萬

✓ 保障範圍及定義

持卡人同前述國外旅行全程往返途中，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180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份，給付實支實付醫療保險金。前項旅行期間，以不超過30日為限。被保險人不以全民健保之保險對象身分診療；或前往不具有全民健保之醫院診療者，致各項費用未經全民健保給付，則依實際支付之各項費用之百分之七十給付。

✓ 理賠項目

傷害醫療保險金

✓ 特別聲明事項

1. 當持卡人發生意外事故而致失能或死亡時，該事故同時可以請求旅行平安保險之國外全程保障給付或公共運輸工具期間之給付時，持卡人僅能選擇其中一項請求。
2. 當持卡人發生意外事故而致受傷害時，該事故同時可以請求旅行平安保險之國外全程保障傷害醫療給付或公共運輸工具期間之傷害醫療給付時，持卡人僅能選擇其中一項請求。

● 旅遊不便保險 - 班機延誤費用(實支實付)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海外地區『班機延誤費用』給付金額說明如下：

滙豐(台灣)信用卡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卓越理財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紅利好點御璽卡/運籌理財卡/白金卡	金卡
1萬/家屬合計2萬	7千/家屬合計1萬4千

國內本島及離島『班機延誤費用』給付金額說明如下：

適用卡別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 旅人輕旅卡/卓越理財卡/運籌理財卡/紅利好點御璽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金卡
每一事故延誤所產生之 膳食費用保險金額	本人NT\$2,000元 / 家屬合計：NT\$4,000元	本人NT\$1,200元 / 家屬合計：NT\$2,400元
每一事故延誤所產生之 住宿費用保險金額	本人NT\$8,000元 / 家屬合計：NT\$16,000元	本人NT\$5,000元 / 家屬合計：NT\$10,000元
理賠次數限制	每人於活動期間總申請理賠次數 至多為3次	每人於活動期間總申請理賠次數 至多為2次

✓ 保障範圍及定義

- 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或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轉搭者。

- 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 不包括自本國出發，而在報到前已確定之延誤、取消。
- 旅客取消團費或機票款之交易者，保險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理賠項目

實支實付被保險人在上述航空公司安排之最快改搭班機出發前之延誤期間內所產生之下列費用，需檢附收據或發票正本(採實支實付，非定額給付)，但費用係發生於其居、住所在地者，則不在承保範圍內。

- 合理且必要之膳食、住宿費用：(每人/每餐最高以NT\$2,000為限，國內及本島依約定之保險金額為主)
- 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僅限延誤地機場至住宿地點來往之交通費用，若前往用餐地點或任何第三地(如前往碼頭搭船或車站搭火車或訪友等)所衍生之交通費用則不在理賠範圍。
- 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
(1)須住宿且行李已交寄於航空公司兩個要件同時成立，缺一不可。(檢附行李條)
(2)日用必需品為因住宿需要而需購買之物品(註二)。
- 國際電話費用：
限延誤期間之國際電話費，請提供當期通話明細表。

✓ 申請理賠期限

自發生意外事故起 30 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旅遊不便保險 - 行李延誤費用(實支實付)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滙豐(台灣)信用卡	
Live+現金回饋卡/滙豐匯鑽卡/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 卓越理財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紅利好點御璽卡/運籌理財卡/白金卡	金卡
1萬/家屬合計2萬	7千/家屬合計1萬4千

✓ 保障範圍及定義

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超過六小時以上，但未滿24小時後仍未送達者。

✓ 理賠項目

實支實付被保險人於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註二)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 申請理賠期限

自發生意外事故起 30 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旅遊不便保險 - 行李遺失費用(實支實付)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匯豐(台灣)信用卡
Live+現金回饋卡 / 滙豐匯鑽卡 / 旅人無限卡 / 旅人御璽卡 / 旅人輕旅卡 / 卓越理財卡 / 現金回饋御璽卡 / 紅利好點御璽卡 / 運籌理財卡 / 白金卡
3萬 / 家屬合計6萬

✓ 保障範圍及定義

因航空公司處理不當，致被保險人隨行交運之行李遺失，或於飛機抵達目的地機場(但不含居、住所在地)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者。(但不包括原出發地或居住地)

✓ 理賠項目

實支實付被保險人於領回行李前為應急而購買必要之日用必需品(註二)所支付之費用，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一百二十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保險公司若已依前條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保險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1. 行李通知、送達指定地點後再行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
2. 尚未發現行李遺失或延誤之前所購買之物品不在理賠範圍，**EX**：尚未出關先行於機場免稅店購買之物品。
3. 務必保留行李簽收單或請航空公司、運送公司出具送達時間證明。

✓ **申請理賠期限**

自發生意外事故起 30 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旅遊不便保險 - 劫機補償**

✓ **保障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滙豐(台灣)信用卡
卓越理財卡/紅利好點御璽卡
5千

✓ **保障範圍及定義**

持卡人於保障期間內，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

✓ **理賠項目**

就其遭遇劫機期間以日額補償方式理賠，以日數乘以劫機補償日額，最高以三十日為限；劫機期間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 **申請理賠期限**

自發生意外事故起30日內，請向保險公司提出申請。

● **申請理賠檢附文件**

✓ 旅遊平安保險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持卡人以承保信用卡購買機票之簽帳單影本(需有授權號碼)及旅行社之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 交通運輸工具票根及訂位記錄證明影本。
- 出入境證明影本。
- 請求身故保險金者，另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或死亡診斷書正本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請求失能保險金者，另具失能診斷書正本。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請求醫療保險金者，另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正本，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正本；國外就診需另具健保局費用核退表。
- 必要時保險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領隊意外事故證明單...等)
- 受益人的身份證明。
- 申請持卡人、配偶或子女之身故保險金或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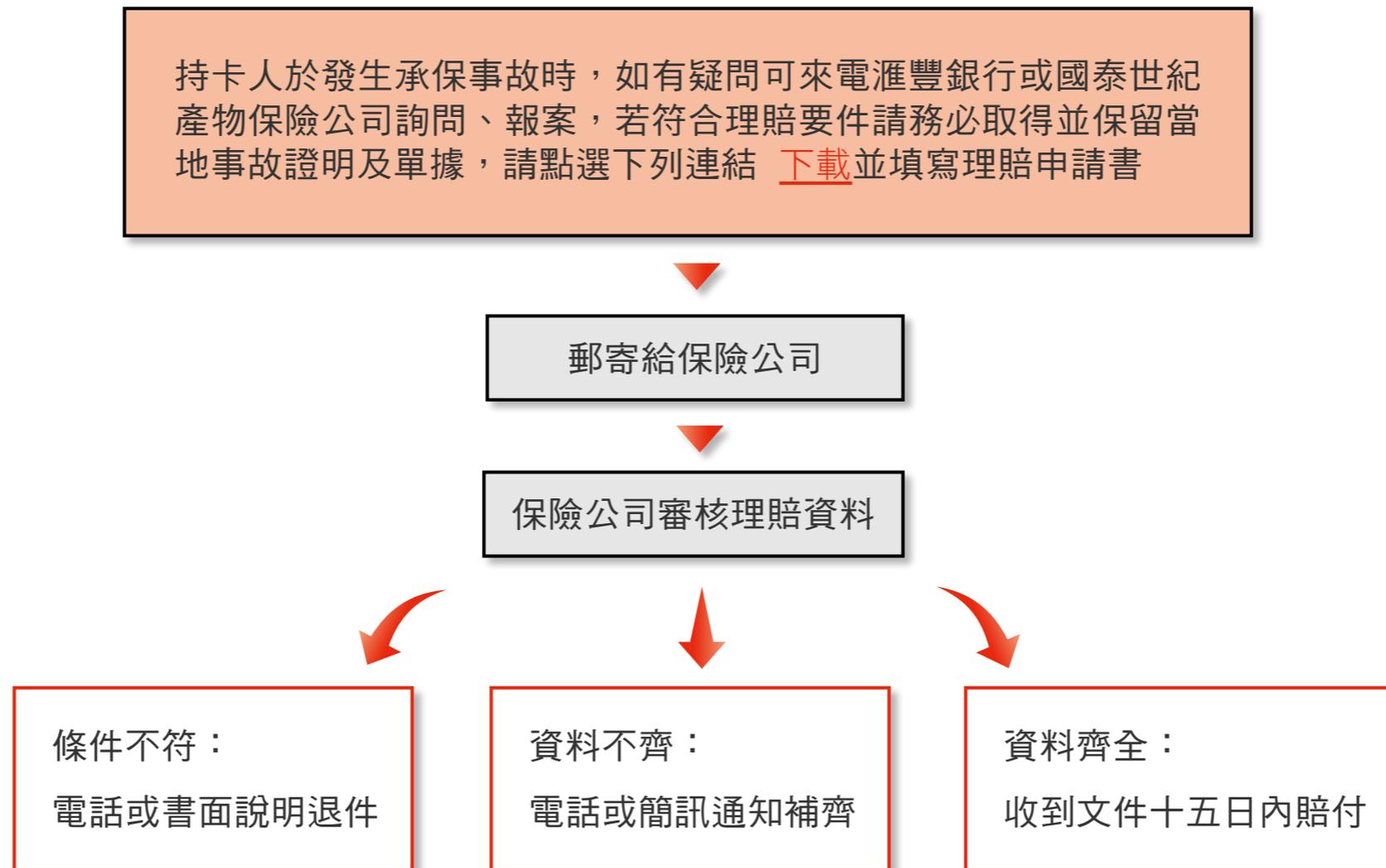
✓ 旅遊不便保險

請填妥理賠申請書與下列文件一併送達保險公司：

- 共同必備文件
 1. 以信用卡購買機票或團費之信用卡月結帳單影本。
 2.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影本。
 3. 原訂機票或電子機票及改搭登機證正本。
 4. 申請人(被保險人)存摺封面影本。(採電匯方式檢附)
 5.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申請持卡人子女之費用時檢具戶口名簿影本。
- 各申請項目另應備文件
 1. 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被保險人支出班機延誤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2)航空公司開具之班機延誤/失接/登機被拒之證明正本。
 - (3)行李因交寄且需住宿而購買日用品，須檢附行李牌。
 - (4)倘係申請失接之班機延誤費用，請說明本欲轉接之班機時間、及轉機前往地點及延誤時數。
2. 行李延誤或遺失保險金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 (1)被保險人支出行李延誤或遺失費用之單據明細正本。
 - (2)航空公司或機場所開具之行李延誤或遺失證明正本。
 - (3)領回延誤行李之時間證明文件正本與行李牌正本。
3. 劫機補償
- (1)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 信用卡理賠流程圖



✓ **理賠申請書註一：**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恕不受理受益人之變更。

註二：上表所稱「日用必需品」係指延誤期間購買之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物、盥洗用品及生理用品。說明如下：

1. 係指持卡人於延誤期間或領回行李前本人所需使用且有使用可能性者(**EX**：一般狀態下所需穿著之內、外衣，內、外褲、襪子，禦寒衣物等)。
2. 若未有使用必要、使用可能性者(**EX**：夏天購買大外套，雪衣等)、購買數量逾延誤期間使用可能性(**EX**：預期行李將延遲送達而先行購買備用之物品或如行李延誤一天購買一打之內衣褲)，則不在理賠範圍。
3. 盥洗用品僅限必要基礎盥洗需用物品(洗面乳、洗髮精、沐浴乳、牙膏、刷、乳液、刮鬍刀)。精華液、眼霜、面膜、化(卸)妝用品、造型用品、電動刮鬍刀、電動牙刷、藥品等則不在理賠範圍。
4. 其他如手提袋、行李箱、包包、手錶、裝飾用品、書等非一般性每人每天必須使用之項目不在理賠範圍。

※承保保險公司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項承保內容及其他未盡事宜悉以滙豐(台灣)與保險公司所簽定。

2-5 機場接送

各卡別適用優惠內容及優惠活動期間各有不同，卡友使用優惠前請詳閱權益說明及注意事項。

● 國際機場接送禮遇

▪ 滙豐旅人卡

持以下滙豐信用卡刷卡消費達以下門檻，正卡持卡人即可享有活動期間內指定地點至松山/桃園/台中清泉崗/小港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免費及優惠價服務。(本優惠及服務由「格上租車」及「全峰汽車」提供)

適用卡別	滙豐旅人無限卡	滙豐旅人御璽卡	滙豐旅人輕旅卡
活動期間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免費使用次數	4次	2次	1次
適用車款	1800 cc 座車		
刷卡消費門檻	支付當次出國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	支付當次出國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	於使用日前之最近3期帳單一般新增消費金額(註)平均達新臺幣25,000元
未達前述門檻之收費標準	依實際接送之起訖地點及本行網站公告之機場接送價格表所列示之原價入帳至持卡人帳上		

(註)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預借現金本金、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或預借現金手續費)、消費性貸款、循環利息、違約金等各項費用與退貨交易、滙轉金、簽帳爭議、代償、繳稅、違規罰緩、基金、學費、信用卡代繳電信、瓦斯、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等，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或其他原因所生之任何退款、或本行暫停墊款或取消入帳之交易金額。國外消費簽單之消費日以刷卡當時簽單上所載日期為準、簽單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且入至正卡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 免費機場接機或送機限下述指定地點：

松山國際機場：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縣市/宜蘭/花蓮

桃園國際機場：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縣市/南投/宜蘭/花蓮

台中清泉崗機場：苗栗/台中*/彰化/嘉義/南投

小港國際機場：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縣市/台東/南投

*以上各地點預約接送專線及網站有所不同，請參照以下預約機場接送流程說明

✓ 刷卡消費門檻計算舉例說明：

滙豐旅人輕旅卡

卡友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0 日使用機場接送服務，該卡友每月結帳日為 3 日，則該卡友民國 114 年 5 月 3 日、6 月 3 日及 7 月 3 日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平均需達新臺幣 25,000 元，正卡持卡人始可享每年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一次，或於該月得享機場接送單程優惠價服務乙次。

✓ 預約機場接送流程說明(預約及使用機場接送服務時，持有之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 滙豐旅人卡以下指定地區預約方式：

- 桃園國際機場至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 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至台中市
- 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至高雄市

格上租車

電話預約：02-8919-9102

網站預約：https://www.air-go.com.tw/M_Airport/AirportA_HSBC.aspx

*須於機場接送使用日3個工作天前(不含預約日當天)前預約(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日及其前、後一工作日需7個工作天)

▪ 滙豐旅人卡其他地區預約方式：

全鋒汽車

24小時預約專線：0800-860-929 (機場接送服務請按1)

網站預約：www.ezpickup.com.tw

*須於機場接送使用日 2 個工作天前(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期需 5 個工作天)前預約

▪ 滙豐卓越理財卡

適用卡別	卓越理財信用卡
活動期間	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權益次數計算期間	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免費使用次數	2次
適用車款	1800 cc 座車
刷卡門檻	於使用日期前之 最近3期帳單 一般新增消費金額(註) 平均達新臺幣25,000元 。第二次服務與首次間隔三個月以內需於使用日期前之 最近6期帳單 一般新增消費金額(註) 平均達新臺幣25,000元
未達前述門檻之收費標準	依實際接送之起訖地點及本行網站公告之機場接送價格表所列示之原價入帳至持卡人帳上

✓ 免費機場接機或送機限下述指定地點：

松山國際機場：台北/新北/基隆/桃園/新竹縣市/宜蘭/花蓮

桃園國際機場：台北/基隆/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彰化縣市/南投/宜蘭/花蓮

台中清泉崗機場：苗栗/台中/彰化/嘉義/南投

小港國際機場：嘉義/雲林/台南/高雄/屏東縣市/台東/南投

✓ 刷卡消費門檻計算舉例說明：

卓越理財信用卡

1. 卡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使用機場接或送服務，該卡友每月結帳日為 3 日，則該卡友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8 月 3 日及 9 月 3 日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平均達新臺幣 25,000 元，則正卡持卡人可享此一趟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
2. 卡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與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使用間隔於三個月內〕使用機場接或送服務，該卡友每月結帳日為 3 日，則該卡友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8 月 3 日及 9 月 3 日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平均達新臺幣 25,000 元，則正卡持卡人可享第一趟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民國 114 年 6 月 3 日、7 月 3 日、8 月 3 日、9 月 3 日、10 月 3 日、11 月 3 日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平均達新臺幣 25,000 元，則正卡持卡人可享第二趟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

3. 卡友於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與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使用間隔於三個月含以上〕使用機場接或送服務，該卡友每月結帳日為 3 日，則該卡友民國 114 年 7 月 3 日、8 月 3 日及 9 月 3 日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平均達新臺幣 25,000 元，且則該卡友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11 月 3 日及 12 月 3 日之帳單，新增一般消費平均達新臺幣 25,000 元則正卡持卡人可享此兩趟免費機場接或送服務。

(註)一般新增消費金額不含預借現金本金、年費、利息、違約金及各項手續費(如掛失手續費或預借現金手續費)、消費性貸款、循環利息、違約金等各項費用與退貨交易、滙轉金、簽帳爭議、代償、繳稅、違規罰緩、基金、學費、信用卡代繳電信、瓦斯、有線電視、寬頻上網等，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解除買賣契約、或其他原因所生之任何退款、或本行暫停墊款或取消入帳之交易金額。國外消費簽單之消費日以刷卡當時簽單上所載日期為準、簽單金額以經國際匯率換算後且入至正卡持卡人帳上之新臺幣金額為準。

預約專線：0800-860-929

預約機場接送流程說明：

✓ 網站留言登錄預約

請於機場接送使用日二個工作天前(人事行政局公告之連續假期需5個工作天前)至www.ezpickup.com.tw網站登錄預約資料，預約完成後如有異動，請於使用日前24小時(連續假期需3個工作天)前來電告知預約中心，相關注意事項請依滙豐銀行網站公告為準。

※ 預約完成後如有異動，請於24小時前來電告知預約中心需異動之日期，並請詳閱以下注意事項。

● 機場接送加價費用項目說明：

格上租車加價費用表

加價區域表		
縣市	地點	單程加收
台北市	士林區,仰德大道三段,紗帽路,至善路二段	\$200
新北市	八里區,汐止區	\$200
	新店區,玫瑰中國城,青山鎮,華城特區,花園新城社區,包含以下路段: 安康路二段,安康路三段,北宜路一段,安一路,直潭,永興,灣潭,金龍,, 新烏,湖興,禾豐、禾和、大榮街,秀岡、新潭,平廣,達觀,富貴,如意, 雙城,僑信,錦秀,安泰,花園一路,花園二路,永福,梅崗	
	淡水區,深坑區,平溪區	\$300
	石碇區	\$500
	烏來區,坪林區,石門區,三芝區,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	\$800
	雙溪區	\$1,000
	貢寮區	\$1,200
桃園市	新屋區,楊梅區	\$200
	大溪區,龍潭區	\$300
	觀音區	\$500
	復興區	\$1,000
	*東眼山/拉拉山	\$2,000
新竹縣	橫山鄉,關西鎮	\$300
	五峰鄉,尖石鄉	\$500
	峨眉鄉	\$800
	*司馬庫斯	\$3,000

苗栗縣	苑裡鎮,銅鑼鄉,後龍鎮,南庄鄉,大湖鄉	\$500
	泰安鄉,通霄鎮,獅潭鄉	\$800
台中市	大安區,大肚區,大里區,太平區,石岡區,烏日區	\$300
	新社區,東勢區,霧峰區	\$500
	和平區	\$3,000
彰化縣	和美鎮,鹿港鎮,溪湖鎮	\$300
	埤頭鄉,溪州鄉,田尾鄉,芬園鄉,線西鄉,大城鄉,竹塘鄉,二水鄉	\$500
	二林鎮,福興鄉,花壇鄉,社頭鄉,大村鄉,田中鎮,伸港鄉	\$500
	秀水鄉,永靖鄉,埔心鄉,北斗鎮,芳苑鄉,埔鹽鄉	\$800
南投縣	水里鄉,國姓鄉,魚池鄉	\$800
	仁愛鄉,信義鄉,鹿谷鄉	\$1,000
南投縣	斗南鎮,林內鄉,古坑鄉,荊桐鄉,西螺鎮,二崙鄉,土庫鄉,大埤鄉	\$300
	北港鎮,元長鄉,四湖鄉,水林鄉,口湖鄉	\$500
	麥寮鄉,崙背鄉,褒忠鄉,東勢鄉,台西鄉	\$800
嘉義縣	水上鄉,中埔鄉,溪口鄉,梅山鄉,朴子市,大林鎮	\$500
	竹崎鄉,布袋鎮,新港鄉,鹿草鄉,東石鄉,六腳鄉,義竹鄉	\$800
	大埔鄉,阿里山鄉,番路鄉	\$2,000
台南市	學甲區,北門區,將軍區,七股區,西港區,歸仁區,關廟區,龍崎區	\$300
	新營區,鹽水區,柳營區,白河區,後壁區,東山區	\$500
	麻豆區,官田區,六甲區,大內區,下營區	\$800
	新化區,新市區,善化區,安定區,山上區,玉井區,楠西區,左鎮區,南化區	\$1,000
高雄市	茄萣鄉,大社鄉,燕巢鄉,阿蓮鄉,湖內鄉,彌陀鄉	\$300
	大寮鄉,林園鄉,仁武鄉,路竹鄉,大樹鄉,鳥松鄉,梓官鄉,橋頭鄉	\$500
	內門鄉,六龜鄉,永安鄉,杉林鄉,田寮鄉,甲仙鄉	\$1,200
	桃源鄉,茂林鄉,那瑪夏鄉	\$2,000

屏東縣	南州鄉,林邊鄉,東港鎮,新埤鄉,新園鄉	\$800
	霧台鄉,三地門鄉,來義鄉,泰武鄉,佳冬鄉,枋寮鄉,瑪家鄉	\$1,200
	牡丹鄉,恆春鎮,滿州鄉,車城鄉,春日鄉,獅子鄉,枋山鄉	\$1,500
宜蘭縣	冬山鄉,三星鄉,員山鄉	\$500
	蘇澳鎮	\$1,000
	大同鄉,南澳鄉	\$1,500
花蓮縣	萬榮鄉,瑞穗鄉,豐濱鄉,鳳林鄉	\$800
	卓溪鄉,玉里鎮,富里鄉	\$1,200
	天祥,太魯閣	\$1,500
台東縣	東河鄉,成功鎮,池上鄉,關山鎮	\$500
	達仁鄉,大武鄉,金峰鄉,延平鄉,太麻里鄉,卑南鄉	\$1,000
	長濱鄉,海端鄉	\$1,500

全鋒汽車加價費用表

偏遠地區加價表

地區	地點	機場	單程加收
台北市	仰德大道三段(含)	松山、桃園	\$200
新北市	八里、淡水、安康路二段(含)、石碇、烏來、三芝	松山、桃園	\$300
	平溪、坪林、石門、金山、萬里、瑞芳、貢寮、雙溪		\$500
桃園	新屋、大溪	松山、桃園	\$200
	復興		\$500
新竹	南寮、北埔、橫山、五峰、峨眉	松山、桃園	\$200
	尖石		\$300

苗栗	獅潭、卓蘭、苑裡、大湖	桃園	\$300
	泰安、南庄		\$500
台中市	大安、新社、和平、東勢	桃園	\$500
彰化	伸港、芳苑、二林、竹塘、溪州、大城	桃園	\$300
南投	水里、國姓、鹿谷	小港	\$200
	魚池		\$300
	仁愛、信義		\$800
嘉義	義竹、六腳、梅山	小港	\$200
	東石、布袋、番路		\$500
	大埔		\$600
	阿里山		\$1,000
台南市	將軍、七股	小港	\$200
	北門、東山、後壁		\$300
	玉井、左鎮		\$800
	南化、楠西		\$1,000
高雄市	茄萣、永安、彌陀、田寮、林園	小港	\$200
	內門、美濃		\$300
	茂林、桃源、那碼夏		\$800
	六龜、甲仙		\$500
屏東	南州、佳冬、枋寮、來義、泰武、三地門、車城	小港	\$500
	滿洲、恆春、牡丹		\$1,000
	春日、霧台		\$900
	東港、林邊、新埤		\$200
宜蘭	蘇澳	松山、桃園	\$500
	冬山、三星		\$300
	南澳、大同		\$800

花蓮	萬榮、瑞穗、豐濱、鳳林	松山、桃園	\$500
	富里、卓溪、玉里		\$800
	天祥、太魯閣		\$1,200
台東	東河、成功鎮、池上、關山、達仁、大武、金峰、延平、太麻里、卑南	小港	\$500
	長濱		\$900
	海瑞		\$1,500

跨區機場加價服務價格表

區域	原接送機場	跨區機場	賓士或Lexus等級	1800.cc.以上
南投縣市	小港	桃園	\$2,620	\$2,500
雲林縣市			\$3,600	\$3,250
嘉義縣市			\$4,700	\$4,340
台南縣市			\$6,050	\$5,650
高雄縣市			\$7,860	\$7,500

● 機場接送優惠價\$580起

優惠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刷滙豐卓越理財卡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8成以上並付款成功者，可享國際機場接送NT\$580起優惠價！

*滙豐旅人卡/卓越理財卡免費機場接送若未達前述門檻之收費標準，將依實際接送之起訖地點及機場接送價格表所列示之原價入帳至持卡人帳上。

機場接送原價及優惠價格表

至松山國際機場		
區域	1,800cc座車	
	原價	優惠價
基隆市	\$1,400	\$580
台北市	\$1,400	\$480
新北市		
桃園縣市	\$1,400	\$580
新竹縣市	\$2,800	\$1,020

至桃園國際機場		
區域	1,800cc座車	
	原價	優惠價
基隆市	\$2,000	\$880
台北市	\$1,400	\$580
新北市		
桃園縣市	\$1,300	\$480
新竹縣市	\$2,000	\$880
苗栗縣市	\$2,800	\$1,380
台中市	\$3,800	\$1,580
彰化縣市	\$4,000	\$1,880
南投縣市	\$4,400	\$2,080
宜蘭縣市	\$5,300	\$2,080
花蓮縣市	\$10,300	\$4,880

至小港國際機場		
區域	1,800cc座車	
	原價	優惠價
彰化縣市	\$4,300	\$1,980
南投縣市	\$4,300	\$1,980
台東縣市	\$16,800	\$4,380
雲林縣市	\$4,000	\$1,880
嘉義縣市	\$3,600	\$1,680
台南市	\$2,300	\$880
高雄市	\$1,300	\$480
屏東縣市	\$4,300	\$880
恆春墾丁	\$4,785	\$2,380

跨區機場加價服務價格表

區域	原接送機場	跨區機場	賓士或Lexus等級	1800.cc.以上
南投縣市	小港	桃園	\$2,620	\$2,500
雲林縣市			\$3,600	\$3,250
嘉義縣市			\$4,700	\$4,340
台南縣市			\$6,050	\$5,650
高雄縣市			\$7,860	\$7,500

滙豐輕旅卡預約免費機場接送加價費用範例:

1. 高雄市林園區送至小港機場-扣除1次免費權益+偏遠地區加價費用\$200
2. 高雄市林園區送至桃園機場-扣除1次免費權益+偏遠地區加價費用\$200+跨區機場服務加價(賓士或Lexus等級)\$7,860

卓越理財卡卡友預約免費機場接送加價費用範例:

1. 高雄市林園區送至小港機場-扣除1次免費權益+偏遠地區加價費用\$200
2. 高雄市林園區送至桃園機場-扣除1次免費權益+偏遠地區加價費用\$200+跨區機場服務加價(賓士或Lexus等級)\$7,860

卓越理財卡卡友預約免費機場接送優惠價加價範例:(免費權益已使用完畢)

1. 高雄市林園區送至小港機場-優惠價\$480+偏遠地區加價費用\$200
2. 高雄市林園區送至桃園機場-優惠價\$480+偏遠地區加價費用\$200+跨區機場服務加價(賓士或Lexus等級)\$7,860

● 注意事項

1. **滙豐Visa金融卡不適用此優惠。**
2. **接機或送機免費服務優惠限滙豐銀行卓越理財信用卡正卡本人享有及使用**，將以最近之國際機場為免費服務之安排，並僅限使用於台灣本島之指定接送地區。本優惠服務需於優惠期間內使用完畢，若本優惠期間已結束但仍未使用本免費接機或送機服務則視同放棄權利。
3. **專線預約時間：0800新增預約受理時間為08:00~22:00**，其他諮詢或資料異動/取消則維持24小時服務，機場接送需於二個工作天前事先預約（不含接送當日、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如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之連續假日及春節期間需於五個工作天前預約。工作天之定義：不含接送當日、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連續假日之定義：連續放假三日以上(含三日)、(含六、日)。
4. **預約接送加價：除偏遠地區加價外，接或送機時間在夜間22:00~06:00時段，需加收NT\$200元**，且本項服務不提供臨時沿途接/送其他客人，若為預約時指定順路停靠，則增加每一停靠站需另加價5公里內NT\$200元，超過5公里，每公里加收50元。順路與否將由預約中心依車量調度狀況，擁有最終裁決權。預約接送時間在春節期間每趟需加收NT\$200元，預約時需以滙豐銀行信用卡於線上完成付款。
5. **變更/取消預約時間：需於原約定時間24小時前**，來電服務專線變更或取消。24小時內預約接送資料恕無法變更；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若異動日期提前者仍需符合三個工作天前來電異動(春節連續期間需七個工作天)。

6. 接或送機地點：由持卡人本人指定單一定點接或送機服務。
7. 兒童安全座椅加價說明：政府「小型車附載幼童安全乘坐實施及宣導辦法」規範，12歲以下兒童乘坐小客車，需繫安全帶或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座墊)乘坐。預約本服務如有幼童同行，持卡人應於預約時主動告知。如需使用兒童安全座椅(增高座墊)，每張須另加收NT\$300，且同車如預約二張兒童座椅(含增高座墊)需指定七人座車，並收車型加價費NT\$300。不同年齡層的兒童使用安全椅之方式：
- 年齡在1歲以下或體重未達10公斤之嬰兒，應放置於車輛後座之嬰兒用臥床。
 - 年齡逾1歲至4歲以下且體重在10公斤以上至18公斤以下之幼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之兒童用座椅。
 - 年齡逾4歲至12歲以下或體重逾18公斤至36公斤以下之兒童，應坐於車輛後座並妥善使用安全帶或增高墊。
 - 每一安全座椅以乘坐一位幼童為限。

若持卡人自行攜帶，將不收安全座椅/增高墊費用，但全鋒司機不協助安裝，下車時需自行帶走，司機不負保管責任。如預約時已知需安全座椅/增高墊，但持卡人不同意加價使用或自行攜帶，將無法完成預約，司機若遇預約無登記需使用安全座椅/增高墊之孩童，現場又無適合的安全座椅/增高墊可使用，司機將不提供此趟服務，權益視同使用一次(如4-12歲兒童已可無須乘坐增高墊者不在此限)。

如欲取消預約兒童安全座椅(含增高座墊)，須於接送日前24小時去電全鋒服務專線取消，未於規定時間內取消者視同使用該加價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

8. 接送車輛規定：提供1,800cc轎車服務，持卡人不得指定車輛廠牌，若持卡人指定七人座車，需加收NT\$300元。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全鋒汽車」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9. 送機等待時間規定：送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依預約時間起算之30分鐘，如超過30分鐘以上，將酌收超時費NT\$3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將視接送機排班狀況是否接受超時等候)。
10. 接機等待時間規定：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航班抵達時間之90分鐘；等候時間已達90分鐘，經卡友要求要繼續等候，每小時酌收超時費NT\$3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將視接送機排班狀況是否接受超時等候)。若超過90分鐘以上，仍無法與持卡本人聯繫，則視同持卡人已使用本服務，持卡人仍須支付費用。原航班若是因天候等因素”取消”的話，接機服務視同取消。原航班不論是延誤或提早抵達，預約中心仍會安排車輛服務，依延誤或提早之抵達時間，再往後等待90分鐘。但若搭乘非原班機抵達台灣，則24小時內取消者視同已使用本服務。
11. 班機提早或延誤規定：接機時，如遇到飛機提早到達，接機時間則維持原預約時間。若班機延誤超過原預約時間4小時(含)以上則視同取消此接機服務並保留權益。

12. 舉牌服務：若需舉牌服務另加收NT\$200元舉牌費。
13. 乘客保險：服務車輛均投保500萬乘客險。
14. 同行人數：除限定正卡持卡人本人使用外，如行李加上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車輛所乘之範圍內，皆可一同搭乘，但以一車為限。(一車限定人數依交通法規規定，全鋒汽車保留接受同行人數之權利)。
15. 現場認證：本優惠服務限持卡人本人使用，持卡人需出示本人滙豐銀行信用卡及身分證明文件供司機認證。本項權益或優惠係由合作廠商直接提供予持卡人，本行與廠商間並無合夥、代理、經銷或提供保證之關係。如持卡人與廠商就提供之權益或服務有爭議時，均由廠商自行負責，與本行無涉，惟本行將盡力協助持卡人協調處理。
16. 行李裝載：為確保行車安全，車內空間僅限乘坐貴賓，所有行李(包含手提行李)皆必須放置後車廂，放置重要文件、護照、錢包..等貴重物品之小肩包，在不影響行車安全下可隨身攜帶，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調度中心保留最終決定派車權，並『視同已使用本次服務』。[車輛大小與行李規格限制請參閱](#)。
17. 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滙豐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其他詳細辦法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說明。參考優惠價若有調整，請依配合廠商網站上之公告為準。

● 機場接送享NT\$475起優惠(由Visa 國際組織提供)

適用卡別	旅人無限卡	Live+現金回饋卡/ 現金回饋御璽卡/ 紅利好點御璽卡	運籌理財現金回饋白金卡/ 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	旅人御璽卡/ 旅人輕旅卡
活動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優惠價	\$475起 / 次	\$675起 / 次	\$968起 / 次	\$675起 / 次
年度使用次數	4次	4次	不限次數	4次
刷卡消費門檻	購買國際線機票全額或國外團費總金額 80% 以上並刷卡付款成功者			
機場接送服務說明	詳細說明>	詳細說明>	詳細說明>	詳細說明>

● 注意事項

以上機場接送優惠價由Visa國際組織提供，優惠預約方式：

1. 網路預約：

商務無限卡(旅人無限卡)/ 商務御璽卡(旅人御璽卡 / 輕旅卡)：https://www.air-go.com.tw/M_Airport/AirportA_Visa.aspx
 御璽卡：<https://www.freeliving.com.tw/visa>
 白金卡：<https://www.freeliving.com.tw/vp>

2. 電話預約：

商務無限卡(旅人無限卡)/ 商務御璽卡(旅人御璽卡 / 輕旅卡)：02-8919-9102
 御璽卡：04-2206-4655
 白金卡：04-2206-2550

相關活動詳情、限制及說明與費用請依Visa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參與活動前請務必點選上方”詳細說明連結”詳閱相關活動辦法，活動相關更新本行恕不另行通知。

● 匯鑽卡機場接送享優惠價NT\$668(由Mastercard 提供)

適用卡別	滙豐匯鑽卡
活動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優惠價	\$668起/次
年度使用次數	4次
刷卡消費門檻	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NT\$10,000以上且付款成功者
機場接送服務說明	詳細說明>

● 匯鑽卡大陸機場單趟接送享優惠價NT\$1000(由Mastercard 提供)

適用卡別	滙豐匯鑽卡
活動期間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優惠價	\$1000起/次
年度使用次數	120人次
刷卡消費門檻	購買國外機票或國外團費達總金額NT\$10,000以上且付款成功者
機場接送服務說明	詳細說明>

*本優惠為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虹橋國際機場/上海浦東國際機場/廣州白雲國際機場至指定地點100公里內服務)

注意事項

以上機場接送優惠價由Mastercard提供，網路預約：<https://24tms.vlimo.com.tw/Mastercard/Mastercard.aspx>

相關活動詳情、限制及說明與費用，請依Mastercard國際組織公告為準，參與活動前請務必點選上方”詳細說明連結”詳閱相關活動辦法，活動相關更新本行恕不另行通知。

● 大陸主要城市機場接送5折

滙豐旅人無限卡、卓越理財卡持卡人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80%以上(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始可享優惠期間內於大陸地區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虹橋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定價五折優惠。

適用卡別	滙豐旅人無限卡/卓越理財卡	
優惠期間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機場名稱及訂價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	NT\$4,500
	上海浦東/虹橋國際機場	NT\$4,500
	廣州白雲國際機場	NT\$4,500
優惠折扣	定價享5折	

● 大陸機場接送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使用本優惠須以滙豐旅人無限卡、卓越理財卡刷卡支付機票或團費80%以上(正附卡消費合併計算)，始可享優惠期間內於大陸地區之北京首都國際機場、上海浦東/虹橋國際機場及廣州白雲國際機場接機或送機服務五折優惠(需滙豐旅人無限卡/卓越理財卡於預約完成時支付)。
2. 使用本優惠須於5個工作天前(不包含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遇連續假期及春節期間需10個工作天前)致電預約中心(0800-860-929 / 02-2775-9697)完成預約服務，以利車輛調度。
3. 預約完成後如有異動，請於預約時間24小時前來電通知，遇中國大陸重要假期如元旦假期/農曆新年/五一假期/十一假，須於接送日7個工作天(不含服務當日)之前完成取消或異動若未能於規定時間前通知預約中心則視同服務已使用。
4. 接送範圍定義：僅提供距離機場100公里以內之接送服務(限行政區內如表一)，超過之里程須額外付費，每超過1公里NT\$25元預約時需以滙豐銀行信用卡於線上完成付款。
5. 正卡持卡人使用本服務時需現場確認持卡人，煩請配合出示滙豐旅人無限卡、護照，並簽名確認。
6. 使用本優惠時若有同行家人或友人，未超過一部車輛搭乘人數的範圍皆可同行搭乘。
7. 接送機服務之車種可選擇2,000cc以上轎車，惟最終承載量須以不妨害行車安全為前提，配合廠商機場接送客服人員有最終決定派車權。
8. 夜間接送22:00~06:00需加收NT\$200元。

9. 接機案件最長等候時間為90分鐘，若要求超過90分鐘繼續等候接機，請務必來電通知預約中心，此時將會產生逾時等待費用，且至多等待90分鐘(等候90分鐘內/每小時NT\$3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若客戶逾時，或要求繼續等候但駕駛等候卻無法與使用人聯繫，則視同此預約案件已提供服務且將不予退費。

10. 滙豐(台灣)保留隨時修改、變更、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表一：大陸地區行政區域

上海市行政區域接送範圍	
市、縣、區名	
上海縣	黃浦區
盧灣區	徐匯區
長寧區	靜安區
普陀區	閘北區
虹口區	楊浦區
浦東新區	閔行區
奉賢區	奉賢區
松江區	金山區
嘉定區	青浦區
崇明縣	寶山區

北京市行政區域接送範圍	
市、縣、區名	
東城區	西城區
崇文區	宣武區
朝陽區	豐臺區
石景山區	海淀區
通州區	懷柔區
平谷區	門頭溝區
順義區	大興區
昌平區	房山區

廣州市行政區域接送範圍	
市、縣、區名	
越秀區	黃埔區
海珠區	花都區
荔灣區	番禺區
天河區	蘿崗區
白雲區	南沙區

2-6 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餐廳服務

● 滙豐旅人獨享- 無限卡、御璽卡免費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餐廳服務

優惠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持滙豐旅人無限卡或御璽卡刷卡支付全額機票或團費之80%，即可預約使用機場貴賓室及機場餐廳，享受尊榮服務。

適用卡別	免費使用次數/年 (以權益年度計算)
旅人無限卡	8
旅人御璽卡	2

✓ 預約使用流程：

- 24小時預約專線：0800-860-929(貴賓室服務請按2)
- 網站預約：www.ezpickup.com.tw



● 注意事項

1. 本優惠對象僅限旅人無限卡及旅人御璽卡正卡持卡人適用，並須以旅人無限卡或御璽卡刷卡支付80%以上國外團費或國際線機票全額，方可使用本優惠。
2. 本優惠須於預定服務提供日之前五個工作天，連續假期則須於七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預約。
 - 2.1 工作天之定義：不含服務提供日當日、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
 - 2.2 連續假日之定義：連續放假三日以上(含連續三日，星期六、日應併計)。
3. 本優惠服務經預約成功後，即計入您當年度之服務使用次數無法取消。
4. 本優惠須於優惠期間內使用完畢，若優惠期間已結束但仍未使用免費機場貴賓室優惠則視同放棄權利。若本優惠提供之免費權益次數使用完畢，須自費加價使用。
5. 本優惠提供之電子憑證(以下簡稱本憑證)相關使用規則：
 - 5.1 使用者須同時出示登機證以及電子憑證。
 - 5.2 本憑證僅供憑證內所載貴賓姓名之本人單次使用，一人使用一張，不得轉讓，使用後該憑證序號即失效。
 - 5.3 請妥善保管本憑證，如有遺失恕不補發。
 - 5.4 本憑證有效期限自預約成功日起90天內，到期後即自動失效。若審核期間已使用此憑證，後續審核不符合免費權益，將會以自費價在信用卡帳單中與您收費NT\$850。
 - 5.5 若使用者持有之本憑證因故無法使用或有效期限過期時，將無法使用貴賓室服務。如於優惠期間內仍需使用本優惠，請重新申請憑證。
6. 本優惠提供之機場貴賓室相關規範如下，享有本優惠所提供之憑證者簡稱為「持證人」：
 - 6.1 持證人抵達合作之機場貴賓室櫃檯時，須同時出示電子憑證與登機證。
 - 6.2 若持證人有隨行賓客欲使用貴賓室服務，須另行提前上網或致電滙豐銀行白金祕書，自費預約申請隨行賓客之電子憑證，滙豐銀行白金祕書將透過持證人之信用卡收取隨行賓客之貴賓室使用費用。
 - 6.3 為維護機場貴賓室服務品質，貴賓室服務人員可能視機場貴賓室的實際使用狀況，限制進入機場貴賓室之人數。當機場貴賓室座位人數不敷使用時，機場貴賓室務人員有權暫停持證人進入使用。
 - 6.4 各機場貴賓室提供之設施、營業時間、攜伴人數、相關限制及免費服務項目若有變動，悉依現場公告為準，如遇貴賓室維修、關閉、各國法令及實際作業需求，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正常提供服務或暫停服務，因此未能使用機

場貴賓室服務之損失，持證人使用前應自行至官網查閱公告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本行恕不負賠償之責。

7. 滙豐銀行並非本優惠服務之提供者，持卡人與實際服務提供人或服務廠商間產生之法律關係或消費爭議，概與滙豐銀行無涉，持卡人不得以此作為向滙豐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因使用本服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取消之預訂案但已發生之費用)，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8. 滙豐銀行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其他詳細辦法請參閱本行網站、貴賓室官網及依現場服務人員說明為準。

● **機場貴賓室及餐廳優惠價(由Visa國際組織提供)**

- 優惠期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 適用卡別：滙豐旅人無限卡、旅人御璽卡、旅人輕旅卡
- 優惠內容：凡於優惠期間內申請龍騰卡，可享受龍騰卡貴賓室 / 高鐵 休息室或龍騰套餐優惠價 **NT\$399 / 人次**。
- 優惠預約方式：
 1. 網站預約：<https://www.dragonpass.com.tw/visa/>
 2. 填寫申請龍騰卡基本資料(姓名 / 手機 / 出生西元年月日 / 信用卡部分卡號)
 3. 線上刷卡支付優惠費用 **NT\$399**
 4. **24** 小時內發送含有龍騰卡卡號簡訊予持卡人
 5. 持卡人於一個工作天後即可至龍騰卡全球機場貴賓室使用

*相關活動限制及說明與費用，請依Visa國際組織公告為準，本行恕不另行通知。

2-7 機場外圍停車免費權益

● 滙豐旅人卡：

滙豐旅人卡之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支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即享活動期間內不限次數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小港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免費停車天數正附卡合併計算如下。

適用卡別	滙豐旅人無限卡	滙豐旅人御璽卡	滙豐旅人輕旅卡
活動期間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免費使用天數	60天	45天	30天
優惠價折扣	依各停車場定價7折起		
刷卡門檻	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需刷卡支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		

✓ 優惠內容

1. 星威機場停車場刷滙豐(台灣)信用卡停車享7折優惠。
※ 提供免費機場至停車場來回接送，及輪胎打氣、加水服務。
2. 高雄大鵬機場停車場刷滙豐(台灣)信用卡停車，可享不限天數訂價8折之優惠。
※ 提供免費機場至停車場來回接送
3. 以上優惠折扣於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日不適用。
4. 訂價若有調整，請依廠商現場公告為準。

✓ 停車場資訊

- 桃園機場：
星威停車場：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68號(03)386-6777
- 小港機場：
高雄大鵬停車場：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07)841-1385

*免費機場停車之各停車場車位有限，無法提供車位預約保留服務，實際車位以停車場現場提供為準；如遇停車場客滿時將不開放車輛入場停放。建議您提前預留時間到達指定停車場或提早規劃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往返機場，造成不便敬請見諒！謝謝！

● 滙豐銀行信用卡(滙豐旅人卡除外)

活動期間：卓越理財信用卡：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其他信用卡：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持以下滙豐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刷卡支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即享活動期間內不限次數台灣桃園國際機場/小港機場外圍特約停車場，享免費停車及7折起優惠價服務。

適用卡別	卓越理財信用卡	Live+現金回饋卡/現金回饋御璽卡/紅利好點御璽卡/運籌理財信用卡/ 現金回饋白金卡/白金卡/金卡/普卡
免費使用天數	30天(正附卡合併計算)	不提供
優惠價折扣	依各停車場原價7折起	
刷卡門檻	信用卡之正、附卡持卡人需刷卡支付80%以上團費或全額機票	

✓ 優惠內容

- 星威機場停車場刷滙豐(台灣)信用卡停車享7折優惠。
※ 提供免費機場至停車場來回接送，及輪胎打氣、加水服務。
- 高雄大鵬機場停車場刷滙豐(台灣)信用卡停車，可享不限天數訂價8折之優惠。
※ 提供免費機場至停車場來回接送。
- 以上優惠折扣於農曆春節期間及連續假日不適用。
- 訂價若有調整，請依廠商現場公告為準。

✓ 停車場資訊

- 桃園機場：
星威停車場：桃園市大園區平安路168號(03)386-6777
- 小港機場：
高雄大鵬停車場：高雄市前鎮區翠亨南路230號(07)841-1385

● 注意事項

1. 使用機場停車服務時，信用卡持卡人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滙豐(台灣)信用卡，由服務人員確認本人身份、登錄姓名及卡號後即提供服務。如資料不符，則須自行於現場額外付費。
2. 需使用滙豐(台灣)信用卡結帳方享停車優惠。
3. 持卡人每次進場停車，僅可使用一輛車及一次權益，不得與其他優惠權益合併使用。
4. 天數計算以每日凌晨零時為界，超過即多加1日。
5. 停車期間如遇跨權益年度，則以出場日期為主，當次停車次數及天數將合併計算於次年度。
6. 當年度免費停車優惠未使用完畢部分不得移至次年度使用；優惠不得跨權益年度或跨卡別合併使用。
7. 停車及取車時請與服務人員共同檢視您的車況，包括車輛的外觀及里程數，離場後不得再申請理賠。
8. 進場停車之車輛均須代停，若需自停之持卡人，則須依當日現場車位狀況而定。
9. 請將車內貴重物品帶離停車場，或交由櫃檯人員代為保管。
10. 請妥善保管車輛停車卡。
11. 持卡人使用相關停車優惠規定，需依各特約停車場現場之“車輛停車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12. 機場外圍停車所提及之各項服務係由特約商店直接提供予信用卡會員，滙豐(台灣)與特約商店間並無合夥、經銷、代理關係或保證人關係。
13. 滙豐(台灣)保留隨時修改、變更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其他詳細辦法請參閱本行網站及依現場服務人員說明為準。

2-8 免費道路救援服務+5天緊急事故代步車

● 道路救援服務

滙豐旅人卡正卡持卡人可於活動期間內，依下列優惠權益使用汽車道路救援服務，若為拖吊服務則自事故地點起於50公里內依以下優惠權益提供服務。

適用卡別	滙豐旅人無限卡	滙豐旅人御璽卡	滙豐旅人輕旅卡
活動期間	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優惠權益	免費使用4次/正附卡合併計算第5次起每次需收費\$500	每次需收費\$500	每次需收費\$500
說明事項	需事先登入		

✓ 服務內容

1. 提供車輛事故拖吊或急修服務(接電啟動、換備胎/打氣、代購燃油補充、代送冷卻水等服務)。
2. 持卡人車輛發生故障或事故致無法行駛者，自事故地點起算，拖吊至持卡人指定之地點或服務廠址，於50公里內必要性全載拖吊服務免收費。
3. 24小時道路救援專線：0800-077-006

✓ 服務範圍

限台灣本島境內、非國道五號或其他國道之路肩路段、為救援車輛所能行駛及作業之一般道路始提供服務，但因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提供服務或無法提供服務時，敬請見諒。

✓ 登錄辦法

滙豐旅人無限卡持卡人得事先以特定車輛(以下簡稱“登錄車輛”)向本行合作廠商登錄車籍資料，自廠商受理登錄或變更登錄之申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開始提供道路救援服務；惟如登錄車輛屬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者，可於首次通知廠商提供道路救援服務時，同時辦理前述登錄作業。

✓ 道路救援登錄表

24 小時道路救援專線：0800-077-006

項目	內容	費用說明		注意事項
車輛拖吊服務	國道及一般道路 拖吊服務	50公里內 依各卡別優惠權益提供		自事故地點起算，50公里內免費拖吊。 車輛事故地點若發生於國道五號或一般國道非路肩路段，廠商僅能提供下交流道後一般平面道路後之車輛拖吊服務。國道五號或一般國道非路肩路段之事故排除相關項目及其收費標準，依高公局之公告為準。
		超過50公里後 每公里加收50元		持卡人若單次使用超過50公里之車輛拖吊服務時，自超過50公里部份起廠商每公里加收新臺幣50元整，若不足1公里仍以1公里計費。
	全輔服務	一般道路	必要服務 不收費	一般道路上必要性之全輔服務不收費。
			非必要服務加 收500元	一般道路上非必要性之全輔服務，加收新臺幣500元整。
	國道	依高公局規定 收費	國道車輛事故相關服務收費標準，依高公局之規定為準。	
車輛急修服務	代購燃油補充	免費		代購油資，依加油站發票向持卡人收取。
	代送冷卻水			經實施加水後，車輛仍無法行駛而須拖吊服務時，依車輛拖吊服務條件處理。
	換備胎/打氣			廠商未提供補胎服務，更換備胎之工具及備胎應由持卡人自備，如無備胎或車胎因改裝或螺絲過繁以致無法人工拆卸者，依車輛拖吊服務條件處理。
	接電啟動			接電後，車輛仍無法行駛時，依車輛拖吊服務條件處理。

特殊狀況處理	非全吊服務	一般道路 1,000~3,000元	如車輛打滑、陷入沙地泥沼、陷於凹處、驅動輪卡死、架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尚無需動用全吊作業處理之情形。
		國道依高公局規定收費	國道車輛事故相關服務收費標準，依高公局之規定為準。
	全吊服務	一般道路 3,000~6,000元	如車身或輪胎卡死無法動彈、車身翻出車道或全翻等，需動用全吊作業處理之情形。惟若非廠商救援車所能提供之服務，而須外包由巨形吊車或特殊機器處理之情形，依廠商之外包成本報價。國道車輛事故相關服務收費標準，依高公局之規定為準。
		國道依高公局規定收費	
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	基本處理費800元 每增加一樓層再加收300元	車輛事故發生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基本處理費用新臺幣800元整，每增加一樓層加收新臺幣300元整。惟若非廠商救援車所能提供之服務，而須外包由巨型吊車或特殊機器處理之情形，依廠商之外包成本報價。	
待命工時費	300元/小時		救援車輛到達現場卻無法立即救援，等待超過30分鐘以上時，每逾1小時加收新臺幣300元整。不足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

● 注意事項

1. 滙豐旅人無限卡正卡持卡人登錄時須以正卡持卡人卡號進行登錄，同一工作日僅接受一部車輛之申請登錄或變更登錄，得申請服務之車輛如下：

(1) 領用小型牌照之自小客、廂型車及3.5噸(含)以下之小貨車。

(2) 一般自小客車(非客貨兩用車或小貨車)，車長超過5,200mm或車寬超過2,100mm或車重超過2,500kg仍申請可登錄，但因已逾一般拖吊車服務範圍，需個別議價處理。

以下列車輛不得申請登錄：(1)營業用車輛。(2)租期為一年以內之短期租賃車輛。(3)競技用車輛。(4)經改裝之車輛。

(5)為.3.5噸以上之載貨車輛。

2. 廠商之救援服務係自受理車輛登錄或變更登錄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後開始，惟如登錄車輛屬持卡人本人或其配偶所有者，可於首次通知廠商提供道路救援服務時，同時辦理前述登錄作業；持卡人得於登錄後申請變更受救援服務之車輛，但應自申請變更之日起第三個營業日始開始提供救援服務。持卡人應先確認所申請救援之車輛與所登錄的車輛是否相同，否則該次救援服務需自費負擔新臺幣500元整。
3. 持卡人申請道路救援服務時，應告知廠商事故車輛之詳細狀況、位置、持卡人正卡卡號、事故車輛車號、廠牌型號、車身顏色、手機號碼等相關資料。
4. 持卡人申請供道路救援服務後，因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使廠商出勤後無法找到持卡人或事故車輛，造成空趟出勤，此仍將視為持卡人使用一次救援服務。
5. 持卡人透過廠商提供之24小時道路救援服務專線申請救援時，應於事故現場出示本行信用卡及相關明文件，始得享有本道路救援服務相關優惠。
6. 廠商提供之車輛拖吊服務，皆自事故地點起，將救援車輛之里程表歸零，經持卡人確認無誤後始開始計算拖吊里程。
7. 持卡人申請道路拖吊服務之車輛以非載貨、非運客之車輛為限；若持卡人要求強制拖吊載貨車輛(運客車輛須為空車)，於救援車輛承載安全範圍內，廠商得現場評估後報價予持卡人，由持卡人決定是否實行自費拖吊。
8. 持卡人申請急修服務更換備胎時，若輪胎鋼圈加裝有安全螺絲鎖，該安全螺絲鎖應由持卡人自行準備廠商無法提供，若持卡人亦未備有該安全螺絲鎖，則該急修服務應轉為拖吊服務。
9. 交通部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規定於國道上嚴禁實施車輛急修服務，此外一般之高架橋及快速道路等亦嚴禁車輛急修服務，廠商將一律以車輛拖吊服務取代。
10. 持卡人之車輛事故地點若發生於國道五號或一般國道非路肩路段，因國道強制排除事故車輛須依高公局之規定，由指定之業者迅速執行事故排除之拖吊，持卡人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廠商僅能提供下交流道後一般平面道路後之車輛拖吊服務。
11. 國道五號或一般國道非路肩路段之事故排除相關項目及其收費標準，依高公局之公告為準，持卡人需自行負擔該費用。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無法提供道路救援服務：
 - (1) 持卡人車事故輛所在場所、地點，有積水、污泥或其他難以實施服務之狀況，致使廠商救援車輛難以進入或難以實施救援者。
 - (2) 因風災、水患、暴動、戰爭等天災人禍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難以提供或無法提供救援服務者。
 - (3) 事故車輛非因機械故障、車禍事故、缺燃料油、缺冷卻水、破胎、缺電致無法行駛者。

13.其他持卡人需自費負擔之項目如下：

- (1)持卡人若單次使用超過50公里之車輛拖吊服務時，自超過50公里部份起廠商每公里加收新臺幣50元整，若不足1公里仍以1公里計費。活動期間內滙豐旅人無限卡持卡人使用廠商之道路救援服務超過4次時，自第5次起持卡人需自行負擔每次新臺幣500元整之服務使用費；白金卡持卡人使用廠商之道路救援服務，需自行負擔每次新臺幣500元整之服務使用費，此費用廠商將透過持卡人信用卡帳戶收取。
- (2)廠商實施拖吊服務時，拖吊路程中應負擔之門票、高速公路通行費、停車費或其他相關費用，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 (3)持卡人申請將事故車輛由一維修廠拖吊至另一維修廠者，非屬廠商提供之免費道路救援服務範圍，應由持卡人自行負擔該費用，得由廠商現場報價並經持卡人同意負擔後，始實施拖吊服務。
- (4)如經服務人員現場判定車輛須以全載服務或輔助輪式拖吊服務（以下簡稱“全輔服務”），或如經判斷尚無須廠商以全輔服務或其它非必要使用全輔服務之情形，但持卡人堅持其車輛須使用全輔服務時，持卡人應自行負擔新臺幣 500元整之使用服務費。
- (5)持卡人之車輛事故地點發生於淤泥堵塞、積水未清、重物壓住、陷入溝洞、車身側翻、陷於懸崖、架立於安全島或凸起物等，需動用大型機具或吊桿處理或有其他廠商救援車輛難以順利進入救援之情形，得由廠商現場報價並經持卡人同意負擔後，始實施救援服務。
- (6)持卡人之車輛事故地點發生於地下室或立體停車場者，廠商需加收基本處理費新臺幣800元整，每增加一樓層再加收新臺幣300元整，持卡人需自行負擔該費用。
- (7)若廠商救援車輛到達事故現場卻無法立即實施救援者，救援車輛等待超過30分鐘以上時，每逾1小時廠商需加收新臺幣300元整之待時費，不足一小時者仍以一小時計，持卡人需自行負擔該費用。
- (8)以上持卡人應自行負擔之金額已內含營業稅5%，若因政府稅務相關法令有所異動，依異動後之法令為準。

● 事故代步車服務(滙豐旅人卡適用)

優惠期間：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 為了讓您的愛車擁有絕佳的呵護與保障，我們將免費提供滙豐旅人卡持卡人一年一次最多5天車禍事故代步車服務，讓您的行車更便利。
- 事故代步車服務：持卡人車輛因車禍或其他意外事故，經全鋒道路救援服務，拖吊至服務廠而無法於當日修復者，乙方提供或代辦甲方持卡人車輛進場維修期間代步車服務，可於預定使用代步車日之前一個工作日以電話先行預約。

✓ 注意事項

1.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簡稱「滙豐銀行」，滙豐旅人卡正、附卡持卡人於本活動簡稱「持卡人」。
2. 一年一次免費代步車服務，最長五天，逾免費日數者，就超逾日數部份持卡人應自行付費，費用依全鋒於提供車輛時之報價。
3. 持卡人應提供服務簽認單、車輛維修證明文件、身分證及駕照影本，方能享有前款免費代步車服務。
4. 提供代步車輛以1,600cc ~1,800cc(含)之國產車為限。
5. 提供之代步車已投保強制第三人責任險，惟申請服務之持卡人須另付車損險、竊盜險保費，每日共計NT\$500。
6. 持卡人應自行前往指定地點取車、還車，若取、還車地點不同時，全鋒得視其距離長短向持卡人酌收費用，並應於提供服務前先行向持卡人報價，經持卡人同意後始提供服務。
7. 取車、還車時間為每營業日之09:00至17:00。
8. 代步車使用之汽油費用、使用期間之停車費、交通罰單，由持卡人自行負擔。
9. 代步車若有遺失或毀損之情事發生，持卡人應負賠償之責。
10. 詳細服務內容請洽服務廠商全鋒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9 滙豐全球禮遇 *home&Away*

優惠時間：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home&Away*致力於為所有滙豐信用卡持有人提供世界各地知名品牌和本地商家的超凡優惠以及其他禮遇。

詳情請至: <https://www.homeandaway.hsbc.com/tw/zh-hk/>

2-10 信用卡專屬秘書服務

- 本服務限台灣地區發行之滙豐銀行白金信用卡(含)以上卡別之信用卡持卡人使用

優惠時間：**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舉凡海內外各式交通工具訂位、住房安排、旅遊諮詢、娛樂訂票等事項，無論您身在何處，只須致電專屬秘書團隊，我們便會立即為您提供諮詢與安排。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860-929(無限卡專屬秘書請按3；其他白金卡等以上秘書請按4)

✓ 服務內容

1. 各航空班次、高爾夫球推薦安排或旅遊計劃的資訊
2. 租車推薦及預約安排服務
3. 旅館、餐廳、音樂會、體育競賽座位及門票的諮詢與預訂
4. 特定都市的旅遊諮詢
5. 大型會議、展覽、節慶活動的查詢
6. 緊急線上翻譯協助及會議室安排
7. 緊急訊息或花束禮物的遞送服務

✓ 客服團隊

- 全球70個國家/地區，超過1,200位禮賓服務團隊
- 14處橫跨國界的區域性禮賓服務客服中心

✓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滙豐銀行委託服務廠商提供與執行，廠商資訊依滙豐銀行網站公告為準。各地之服務人士並非滙豐銀行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委託人。
2. 持卡人於優惠期間皆得不限次數免費使用本服務。服務廠商就所列「服務」(即專屬秘書服務第1~7項)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且本服務不包含因使用服務而產生之第三方實際支出，如餐飲費用、門票費用、快遞費用等。因此產生之費用均由「使用者」負擔，概與滙豐銀行與服務廠商無涉。
3. 本服務為推薦安排服務，所推薦之商店或服務均由實際服務提供者負擔責任，滙豐銀行對服務內容以及因服務提供者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持卡人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4. 滙豐銀行並非本服務之提供者，持卡人與實際服務提供者或服務廠商間產生之法律關係或消費爭議，概與滙豐銀行無涉，持卡人不得以此作為向滙豐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因使用本服務產生之相關費用(包括取消之委託案但已發生之費用)，亦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860-929(無限卡專屬秘書服務請按3)

✓ 醫療協助

- 旅遊保健電話諮詢服務
- 醫療服務機構之推薦
- 安排預約當地醫師看診
- 安排住院
- 醫療轉送或轉送回國前之住院期間病況觀察
- 遞送緊急藥物
- 醫療傳譯服務
- 代轉住院醫療費用
- 安排緊急醫療轉送
- 安排緊急轉送回國

- 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
- 安排親友前往探視
- 安排未成年子女返國
- 安排復原期間住宿

✓ 旅遊法律協助

- 接種及簽證資訊之提供
- 通譯服務之推薦
- 遺失行李之協尋
- 遺失護照之協助
- 重要旅遊文件的補換與遞送
- 法律服務之推薦
- 使領館資訊
- 天氣資訊
- 外匯資訊
- 海外道路救援廠商推薦安排

✓ 注意事項

1. 本服務由滙豐銀行委託服務廠商提供與執行，廠商資訊依滙豐銀行網站公告為準。各地之服務人士並非滙豐銀行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委託人。
2. 海外緊急救援服務安排限於持卡人「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以外之地區，且持卡人於本國或經常居住國以外之地區任一次旅遊連續期間不超過九十天時，始得享有。
3. 本服務僅提供推薦或協助安排，因推薦或安排所產生第三人費用，如實際看診費用、掛號費、藥品支出、醫療轉送相關費用等，均應由使用者負擔。
4. 海外緊急醫療救援服務僅單純為轉介、安排及意見提供，其目的並非強迫或限制被服務者，施行或放棄任何醫療行為。
5. 本服務所為之推薦或安排均由實際服務提供者負擔責任，滙豐銀行對服務內容以及因實際服務提供者之故意或過失而造成持卡人之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6. 滙豐銀行並非本服務之提供者，持卡人與實際服務提供者或服務廠商間產生之法律關係或爭議，概與滙豐銀行無涉，持卡人不得以此作為向滙豐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2-11 失卡零風險

● 百分之百「失卡零風險」

只要您辦妥掛失手續，且為本行接受之誠實掛失個案(即符合約定條款第17條之規定者)，本行將提供您百分之百「失卡零風險」保障。所有自掛失停用日之後被冒用、盜刷的金額將由本行承擔(不含預借現金)，且本行將儘快為您補發新卡。

註：失卡零風險所保障範圍以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為準。

✓ 國內掛失

請立即撥24小時整合性電話理財服務專線(02)6616-6000向滙豐銀行客戶服務中心掛失，亦可傳真掛失，我們將在七個工作天內補發新卡。如有需要，本行得視情況要求持卡人向警察機關報案，取得報案證明。

✓ 國外掛失

- 以對方付費國際長途電話的方式向滙豐(台灣)信用卡中心掛失：
國際直撥專線：當地國際台號碼 +886-2-6616-6000
- 以對方付費的方式向 VISA / Mastercard 國際組織掛失



+1-303-967-1090



+1-636-722-7111

亦可在當地向 VISA / Mastercard 任何一家會員銀行辦理掛失，並請於返國後立即與本行聯絡，以便儘快為您補上新卡。